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0年5月5日出版
第9期 总第501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人大履职 精彩纷呈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 2-18
国内刊号: CN11-3442/D
国际刊号: ISSN 1671-542X



1



2

② 4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③ 4月2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3

① 4月20日至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考察。这是4月22日,习近平在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察看生产线,了解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复工复产情况。摄影/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突出法定性 专业性 经常性特点 更好发挥专委会作用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专门委员会具有法定性、专业性、经常性的特点”。“三性”精准概括了专委会工作特点，指明了努力方向。专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工作主线，认真做好法律草案起草和审议工作，着力研究破解立法中的焦点难点问题，注重从源头上提高立法质量。组织实施好常委会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等工作，全年开展调研近300次，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知标本者，万举万当。深度贫困地区如期脱贫，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重中之重。民委开展了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调研，农委开展了乡村产业发展专题调研，为脱贫攻坚献计献策奋力担当。

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力于天下。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彰显宪法地位。推动宪法实施，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守住法制统一的底线红线，坚决避免立法部门化、行政化、利益化倾向。

当事而立，因时而制。监察司法委推进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开展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开展监察官法立法相关工作，编纂“起草监察官法参考法律法规汇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推动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立法工作；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最高法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最高检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有关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首次亮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财经委把握新时代改革发展重点推进财经立法工作，“会诊把脉”外贸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连续两年审议国资“新账本”、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给企业添动力。

人类遭遇的每一次灾难，总是以社会的进步作为补偿。教科文卫委把疫情防控常态化制度保障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修订）、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已审议通过，

将做好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修改工作，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的评估与修改完善。协助听取审议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的报告。

与君远相知，不道云海深。外事委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工作，一年来陪同常委会领导出访10余次，会见外宾60余次。做好涉外发声工作，就美国国会审议通过“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等发表声明，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华侨委为完善涉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打牢基础，助力“一带一路”，以“侨”架“桥”同筑中国梦。

首次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填补我国流域立法空白。环资委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筑生态环境法治屏障。

社会委设立两年来，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初审，成立工作专班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

推进民主立法。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自2018年9月征求意见以来，已有38万余人次提出79万余条意见。通过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就65件次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计划收到意见建议3000多条。近年新制定的法律中，有40%由专委会、工作委员会起草。

非知之难，行之惟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迈出新步伐，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实现新成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专委会恪守法定性、彰显专业性、做到经常性，加快立法步伐，调正监督准星，助力三大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汪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0年第9期
5月5日出版
总第501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金果林
责任编辑 王晓琳
美术编辑 李洪兴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特 稿|

06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栗战书

|总编絮语|

01 突出法定性 专业性 经常性特点
更好发挥专委会作用 / 汪 洋



|专 稿|

- 09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取得新成效 / 白春礼
- 13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李 飞
- 17 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 吴玉良
- 20 奋力开拓人大财经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 徐绍史
- 24 牢记初心使命 深入推进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 李学勇
- 28 围绕大局 努力作为
推动新时代外事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张业遂
- 31 积极进取 主动作为
推动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 王光亚
- 35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积极推进环境与资源立法监督工作 / 高虎城
- 39 依法履职尽责敢于担当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陈锡文
- 43 稳中有进 重点突破
——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19年工作简况 /
何毅亭
- 46 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预算工委具体工作
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 史耀斌



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立法|

- 5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新“答卷” / 周誉东

|专论|

- 52 社会进步、人的发展与民法典 / 申卫星
- 54 民法典编纂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环节 / 尹 飞



|资 讯|

- 04 要闻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zygjig.12388.gov.cn



栗战书：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 高质高效筑牢法治体系的防线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4月29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的3件。会议通过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会议时间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要统一思想，发扬民主，凝聚力量，全力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栗战书指出，助力三大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本届常委会在立法、监督工作中持续着力的重点。本次会议安排和完成了三项相关议程，审议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部署，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南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这项重大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

栗战书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召开两次常委会会议，出台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部署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栗战书强调，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是党中央交给人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本次会议审议了生物安全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的报告，这也是常委会首次听取专门领域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修法工作中；充分认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质高效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对立法修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要着眼于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作“系统考虑、统筹安排”，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体系防线。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闭幕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4月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决定免去傅政华的司法部部长职务，任命唐一军为司法部部长，免去李干杰的

生态环境部部长职务，任命黄润秋为生态环境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3、4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23人现场出席会议，46人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共169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程立峰为十三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贺荣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江必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松作了题为《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的讲座。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5月22日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努力，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社会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适时召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条件已经具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4月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23人现场出席会议，47人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共17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就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进一步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环境卫生治理，加大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力度等增加相关规定。宪法法律委认为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过罚相当等原则，增加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予以保护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务处分的程序。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生物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对草案结构进行适当调整，突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就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溯源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管理，提高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能力等作出规定。

我国动物防疫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和检疫检验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了说明。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予以解决。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袁曙宏作了说明。

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使命任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王宁作了说明。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袁曙宏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袁曙宏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白玛赤林主持并监誓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4月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主持并监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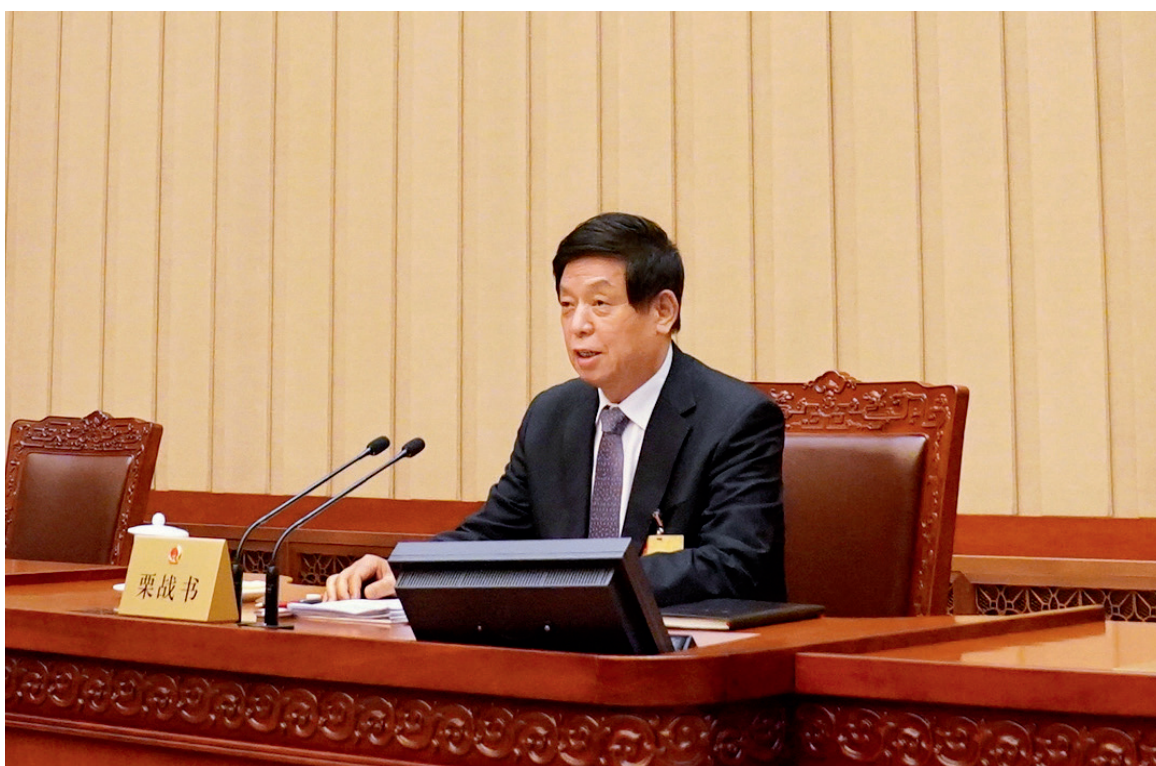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程立峰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唐一军为司法部部长，决定任命黄润秋为生态环境部部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9日)

栗战书



4月29日，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上作讲话。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安排得很紧凑，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3个工作报告；批准1个国际条约，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成员，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大会定于5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

时间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现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已经建立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今年的会议筹备，有两点要突出抓好：一是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工作，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形成对形势的正确判断、对今年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任务的统一认识，把思想、精力、力量凝聚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来。二是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大会公共卫生安全不出问题。大会筹备工作机构已经制定了周详严格的大会疫情防控总体方案和专项方案，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助力三大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本届常委会

在立法、监督工作中持续着力的重点。本次会议安排和完成了三项相关议程。

一是审议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这次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吸收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和代表相关议案、建议中的内容，全面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措施。社会各方面关注的禁止“洋垃圾”入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等问题，都在法律中得到明确，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法律，依法治污，加强监管，引导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

二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这是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常态化监督，也是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项约束性指标提前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但从根本上根治水污染，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巩固和发展已有成果，任务艰巨。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依法科学精准治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重要进展，同时指出了各地区改革进度深度不一、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相关领域改革衔接不够等问题。会议强调，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提供支撑和保障。

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

化改革开放的战略部署，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这项重大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会议指出，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试点政策落地见效，并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常委会将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相关立法，用法治方式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召开2次常委会会议，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部署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各方面反映是好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担当尽责，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付出了艰苦努力。全国人大代表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在医疗、科研、生产、组织、救助等各条战线上各尽其能、各展所长，许多代表冲在抗疫第一线、最前线，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风采。这次抗击疫情斗争，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也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是党中央交给人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本次会议审议了生物安全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报告，这也是常委会首次听取专门领域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次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修法计划有一个大的特点，不是“零敲碎打”，而是着眼于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作“系统考虑、统筹安排”，立足于体系建设。按这个计划，近

两年要制定修改的法律有17件，此外拟适时修改的有13件，根据实际需要可能还有新的立法任务。我们要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任务，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体系的防线。这里，我就做好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再强调几点。

第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修法工作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加快构建和完善三个方面法律体系，即：一是构建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求“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二是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是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要求“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目前，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生物安全等领域都已经有了—些法律法规，但在系统性、完整性、协调性上还有不足，尚未形成全面覆盖、相

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三个方面法律体系提出“构建”、“完善”、“健全”的要求，非常符合实际，符合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这其中包含了大量的立法修法任务，特别是要求我们要从“体系”来统筹考虑和推进相关的立法、修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从战略全局上，深刻阐明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大意义、重要理念、重点任务。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上来，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理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体现到制定修改的每一部法律之中。

第二，充分认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上了一堂重大风险警示课。疫情暴露了现行法律存在短板和不足，有法律规定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有法律之间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有配套法规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还有影响法律有效实施的问题。现在公共卫生领域面对的情况与过去也很不一样了，人口流动规模加大，传染病跨区域跨境传播通道增多，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发展迅速，法律本身需要根据形势发展和科技进步而与时俱进。公共卫生法律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防范公共卫生领域的风险向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蔓延，维护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以上这些，都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出了迫切需求。

我们要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做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要注重增强系统思维，与公共卫生相关的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行政法规、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

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不同层级的配套法规，以及法律的域外适用和抗击疫情国际合作的法律问题等，都要充分考虑到，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相关工作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做到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党中央确定的制定生物安全法和修改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重大立法任务，要放在第一位落实、高质量地完成。

第三，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对立法修法各项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我国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大致有30多部，其中2部正在制定中，大体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公共卫生、医疗健康方面的法律，与公共卫生联系最紧密、最为直接，包括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第二类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对处置方面的法律，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条例等；第三类是防范、处置专门领域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这些领

域管理不好，就可能引发公共卫生风险，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第四类是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方面的法律，属于保障和救助措施，包括社会保险法、红十字会法、慈善法等。这次集中立法修法对以上四类法律都有涉及，工作量大、覆盖面广、综合性强，关系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大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明确职责分工，把各方面力量动员整合起来。

目前，已经就重点立法修法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人大这边由相关副委员长牵头，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工作专班要尽快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和时间表，集中精力、抓紧推进相关工作。要建立立法修法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和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问题和分歧，在法律衔接、立法技术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立法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必要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总之，全国人大和有关方面要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取得新成效

文 /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春礼

2019年是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新中国成立7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全面分析了当前我国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栗战书委员长多次就做好人大民族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曹建明副委员长悉心给予指导并提出明确要求。一年来，民族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民族工作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

2019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做好人大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召开



2019年9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在第五期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上作开班动员讲话。（全国人大民委供图）

3次民族委员会会议、7次分党组会议，举办14次专题讲座，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全程高标准定位、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党组成员认真参加全

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和民族委员会分党组组织的学习，全程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学习，共组织了6次集体学习、5次实地调研和4次专题辅导讲座。紧紧围绕进一步加强人大民族工作、更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民族工作部门的使命责任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并征求了机关党组成员、民族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政协民宗委等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检视问题、深入开展整改。针对“对

民族地区加强立法工作指导不够”的问题，组织开展了总结梳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第二十二期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上，就进一步加强民族地方立法工作作了专题辅导。针对“搭建地方人大民族工作部门交流平台”的建议，在往年工作基础上，扩大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的培训范围，召开了十七省（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民族工作部门负责人座谈会、30个自治州和11个自治县（旗）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有力促进了各级各地人大民族工作部门的联系交流。

2019年，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助力脱贫攻坚和民族地区发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心任务，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就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民族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曹建明副委员长审定调研方案，曹建明副委员长任专题调研组组长。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的情况介绍。组织14个调研组赴14个省（区）开展实地调研，本着厉行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有6个调研组采用一组双题、合并进行的方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调研结束后，共形成16份调研分报告和4份专题调研报告，既充分肯定工作成绩，又实事求是指出存在问题，还在认真分析归纳的基础上，逐一研究提出了共计18个方面的具体意见建议，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情况、督促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年，我们创新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3月20日，民族委员会分党组专门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3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2018年底制定的《全国人大民族委

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办法（试行）》，提出了创新代表联系方式、邀请代表参与民族委员会工作等具体举措。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与由民族委员会直接联系的56个民族各1名基层代表全部进行了面对面联系沟通，及时帮助他们反映了“加大发展边境旅游扶持力度”“促进草原保护与修复工程”“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等建议，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全年还邀请11名基层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调研活动。代表们一致表示，民族委员会创新加强联系代表工作，开启了基层代表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直通车”，既受到鼓舞，又感到责任重大。栗战书委员长专门作出批示，对民族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给予肯定。

2019年，我们成功举办了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9月19日至21日，民族委员会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了第五期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曹建明副委员长出席并讲话。18位民族委员会组成人员、71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邀请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丹珠昂奔、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副司长吴晓玲等同志分别作了《学习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及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族问题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积极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抓住机遇开拓创新，高质量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专题讲座，组织代表参观了“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到腾讯全球总部基地滨海大厦开展了现场教学。代表一致表示，参加这次学习收获很大，进一步坚定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增强了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助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019年，我们成功举办了全国人大

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7月9日至11日，民族委员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办了第二十二期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31个省（区、市）、5个计划单列市人大民族工作部门和办公室负责同志，30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旗）以及黑龙江省各地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共168人参加学习。邀请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丹珠昂奔、委员卓新平，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副司长李钟协分别作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地方立法工作》《民族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题讲座。召开分组会议、全体会议和30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旗）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总结交流讨论。到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开展现场教学，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学习班首次实现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部门、计划单列市人大民族工作部门、自治州人大常委会、部分自治县（旗）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汇聚一堂，有力地促进了各级人大民族工作部门学习交流，增强了人大民族工作整体实效。

2019年，我们努力推进民族法治建设。民族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认真提出意见建议。如在审议森林法时，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原则精神，提出保留对民族地区在林业资金投入、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倾斜扶持政策的建议，受到高度重视并采纳，增写了第八条。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完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地方修改完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地方性法规。推动民族区



2019年8月6日，白春礼主任委员带队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口岸就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全国人大民委供图)

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深入了解贯彻实施中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的能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

2019年，我们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民族委员会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针对2项重点督办建议（含29件代表建议），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积极参加国家民委、交通运输部等建议承办单位组织的调研，主动与提建议代表、承办单位和建议涉及地方联系沟通，及时就加强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各承办单位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办理方案，出台了办理举措，有序推进落实。根据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民族立法工作实际，对澳门代表团4位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并与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2019年，我们努力提升人大民族工作整体水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交流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加强与地方人大工作联系办法》，及

时了解地方人大民族工作的最新进展和成效，推动实现与地方人大工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起到了良好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与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政协民宗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共同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

周年民族工作创新与发展座谈会”“首都各界纪念西藏百万农奴解放60周年座谈会”“2019年首都各民族人士迎春茶话会”，唱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与国家民委、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多次座谈，就开展专题调研、办理代表建议、加强联系协作等沟通情况，交流意见，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交流，参加2019年中西部十七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并给予指导，接待青海、广西、北京等7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同志来访，参加民族自治地方成立庆祝活动和全国部分少数民族自治县（旗）人大工作联席会。坚持办好《民族法制通讯》，重点介绍全国人大民族工作情况和各地人大民族工作经验，营造了加强宣传交流、实现互学互鉴的良好工作氛围。

2019年，我们在对外交往工作中讲好民族团结故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民委组成人员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出访挪威、奥地利、匈牙利、摩洛哥、布隆迪、肯尼亚等国，参加接待芬兰、越南、坦桑尼亚、塞浦路斯等国来访团组，接待国家民委“2019年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民族政策与实践研修班”“2019年澜湄合作成员国民族事务官员研修班”学员。应邀组团出访瑞典、塞尔维亚、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民族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挥熟悉民族工作的优势，广泛宣传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介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讲好“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民族团结故事，增进了与有关国家议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了解和交往。

2019年，我们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民族委员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专题调研、召开会议、举办学习班等各项工作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指导办事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力配合机关内部巡视，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民委办事机构制定了服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工作办法、加强委员会工作宣传报道办法等制度，为委员会更好地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了良好工作成效。现在，民委办事机构干部队伍的精神面貌和工作质量都有了明显提高，形成了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机关氛围。民委机关党支部被机关党委评为“全国人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民委办公室秘书处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民族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做好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推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人大工作和人大民族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等内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

二是要做好专题调研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组织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大问题专题调研,促进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工作安排,还将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城市民族工作和人大代表、民族

地区干部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研。

三是要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认真审议法律案,加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中涉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方面内容的研究分析,重点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认真督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由督办的代表建议。及时答复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地方修改完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

四是要办好座谈会和学习班。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座谈会,办好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交流工作经验,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能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

五是要加强同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与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等部门共同举办首都各民族人士迎春茶话会等活动。参加自治州、自治县成立庆祝活动,中西部十七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和全国部分少数民族自治县(旗)人大工作联席会,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办法(试行)》《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加强与地方人大工作联系办法》,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特别是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联系,做好接待地方人大来访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反映问题,支持代表和民族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邀请民族委员会联系的部分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分管民族工作的领导、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民族委员会组织的调研等工作,发挥整体实效,提高工作水平。办好《民族法制通讯》,促进工作交流。

六是要做好外事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根据全国人大外事工作统一安排,做好组团出访、接待来访和参加会见会谈等工作。牢牢掌握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主动权、话语权,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讲好中国人大故事,讲好中国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增进了解互信,加强务实合作,推动全国人大与有关国家议会友好关系的发展。

七是要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规范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相关法规和制度的研究,加强民族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切实加强民族委员会分党组和民族委员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对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 /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2019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对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进行调研。摄影/樊如钧

2019年，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在扎实做好统一审议法律案等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

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较好完成各项任务。

加强理论武装和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立法是国家重要的政治活动，只有旗帜鲜明讲政治，才能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一年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始终坚持政治属性是立法工作第一属性的定位，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立法工作首要位置，着力在强化理论武装、破解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上下功夫；着力在强化政治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功夫；着力在党的建设和立法业务一体推进，两手抓、两促进上下功夫，

为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努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委员会组成人员按照统一安排，列席和参加常委会党组、委员长会议、机关党组的集中学习研讨、专题辅导报告、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60余场次；分党组开展5次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融入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深入持续的学习，组成人员努力学深

学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深化立法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作用的认识，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增强。

二是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统一审议法律案等重要职能，必须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宪法实施和监督、法律案统一审议等工作中，自觉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

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对标对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党中央研究决定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都及时按程序进行请示报告,确保一切立法活动始终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

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作为政治建设首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法律案统一审议等工作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切实以主题教育改进工作作风、破解立法难题、推动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四是狠抓党的政治建设和委员会自身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的目标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充分发挥分党组的重要作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委员会自身建设。

认真履行与宪法有关的工作职责,推进宪法全面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都对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等一系列制度化要求,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有关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严格遵照宪法和法

律规定,牢牢把握职能定位,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一是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有关决定做好相关工作,推动宪法有效实施。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特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有关决定,是实施宪法的重要举措。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按照党中央部署,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发主席令,推动宪法制度落实,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二是在法律案统一审议中严格按照宪法规定、遵循宪法原意,认真研究、及时回应各方面对宪法问题的关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切实担负起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职责,对于审议中与宪法有关的不同理解和相关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和集体讨论,通过法律案修改情况报告、审议结果报告等方式,就有关条文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予以阐释并作出回应,确保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符合宪法原则、规定和精神。

三是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积极稳妥对建立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进行深入研究,不断健全中国特色合宪性审查机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对法律草案和拟出台、已出台的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等文件中涉及宪法有关规定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及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与宪法规定和精神相符合,切实树立宪法权威,维护法制统一。

四是配合做好宪法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40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一系列重要活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和宪法学习

宣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积极参加相关活动,积极配合做好宪法宣传工作。

做好法律案统一审议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统一审议法律案是法律规定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一项基本职责。栗战书委员长明确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要履行好统一审议法律案等工作职责,认真研究、积极吸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一年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精神和常委会工作部署,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尽职尽责做好法律案统一审议工作,共召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两委主任办公会议5次,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立法座谈会9次;召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49次,对28件法律案(其中,法律案22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草案6件)进行了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修改稿112件、建议表决稿21件,各类审议报告96件;还对10件法律案和有关报告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提出了审议意见。其中,大会和常委会已审议通过新的法律6件,修改法律1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6件。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审议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法律案。一是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处理好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着重就存托凭证的含义、股票注册制、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对于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的行政规制、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二是统筹审议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的督查机制、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等提出审议意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

权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审议资源税法草案,着重就应税资源的范围、资源税的计征方式、授权国务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规定、鼓励开采边远海域油气资源等提出审议意见,推进更好地运用税收手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四是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就有关法律的排序、调整适用的内容、施行日期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

——贯彻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审议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的法律案。一是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继续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立足于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兼顾中国特色与国际规则,坚持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着重就外商投资的定义、关于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准入前国民待遇的含义界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提出审议意见,服务于国家全面开放的新格局。二是审议修改建筑法等8部法律,更好适应新时代高水平开放需要,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三是审议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草案,就台湾同胞投资管理制度相关问题等提出审议意见,加强对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审议密码法草案。着重就密码的概念、密码的分类、商用密码的管理和使用、密码宣传教育、商用密码的监测认证、法律责任等提出审议意见,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审议保障改善民生的相关法律案。一是审议疫苗管理法草案,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对疫苗管理部门协调机制、疫

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能力要求、免疫接种程序的制定和公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等增加规定,着力建立健全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制度。二是审议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药品问题,着重就药品的定义、鼓励研制新药、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工作机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质量的责任、药品价格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假药劣药的界定、加强网络销售药品监管、保障儿童用药品供应、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等提出审议意见,进一步健全覆盖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监管制度。三是审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立足我国发展阶段实际,着重就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概念、提升健康保障水平、鼓励医疗卫生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的知情同意权、过度诊疗的禁止性规定等提出审议意见,推动健康中国建设。

——完善民事法律规范,接续推进民法典编纂审议工作。民法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编纂民法典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根据实际情况对草案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分别进行若干次审议和修改完善。对不动产登记登记的效力、物权受到侵害的救济途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原则、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请求权、债权转让的方



2019年8月底,李飞主任委员带队赴福建省厦门市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进行调研。图为实地考察厦门市垃圾处理厂智能化运行情况。摄影/高冠群

式、格式条款说明义务、定期租赁合同、合伙合同终止的情形、借款合同利率的限定、人格权的定义、个人信息的保护、近亲属的范围和顺序、婚姻无效的情形、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遗产的管理、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自甘风险原则、惩罚性赔偿、高空抛物的责任、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责任等提出审议意见。2019年11月,在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审议的基础上,将2017年已经出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入草案,形成一部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之后,又作了进一步审议和修改完善。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进行了审议,依照法定程序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案。一是审议森林法修订草案,着重就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国有森林资源所有权的行使主体、林地使用权人履行保护森林资源义务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二是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草案,着重就污染担责的原则、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

建设、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等提出审议意见。

——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审议完善有关法律案。一是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就法官检察官的职责义务、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职能、法官遴选委员会的设立、法官的任职回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检察官的统一调用、检察官法与法官法相关条款的衔接等提出审议意见，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推进法官和检察官队伍的现代化建设。二是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就社区矫正工作原则、社区矫正期限、社区矫正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障等提出审议意见，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三是审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着重就授权内容、被授权机关、施行日期等提出审议意见。

通过一年来的法律案统一审议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深刻认识到，法律是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集中体现，在统一审议中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调查研究和沟通协调，将民主精神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一方面，坚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把握客观事物的内在规律和立法工作自身规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使法律制度设计真正行得通、立得住、真管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坚持把立法调研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全年先后就17部法律草案到地方调研44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改进调研方式，拓宽调研渠道，召开各种立法座谈会72次，邀请6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参加，力求充分掌握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建议，增强调研实效。另一方面，坚持实事求是，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交

流，敢于迎难而上，勇于担当负责，着力解决影响立法进程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统一审议的法律案适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合理有效地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努力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增强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实效

栗战书委员长多次强调，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提出议案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是代表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办理代表议案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更是立法工作密切联系群众、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途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73件，涉及53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90件，涉及22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72件，涉及25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7件，涉及4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4件，涉及2个立法项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的指示精神，十分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像对待法律案一样对待代表议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议案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

一是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把办理代表议案与编制立法计划、制定修改法律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健全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认真听取并研究采纳代表意见。

二是抓紧相关法律案统一审议工作，抓好议案办理落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法律案统一审议的过程中，积极研究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有关法律案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或通过。22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通过或者作出有关决定。32件议案涉及民法典编纂，民法典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80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有关法规制定工作计划，正在督促牵头起草单位抓紧起草、研究论证工作。39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将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办理实效。利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培训的时机，加强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有关组成人员参加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向代表报告相关立法工作情况，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对于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涉及具体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计划的，加强沟通协调，下大力气推动有关方面按计划尽快提请审议；尚未列入立法计划的，也加强理论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进行立法项目论证，推动纳入立法计划或者在其他有关法律制定修改过程中予以回应。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等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文 /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玉良

2019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会公报、决定等文件,积极派员参加全国人大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第一期轮训班暨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多次组织开展学习全会精神的主题学习研讨。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以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学习栗战书委员长有关批示要求,进一步提高做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能力水平。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交流学习体会,检视剖析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广泛开展谈心谈话,



2019年7月13日,吴玉良主任委员带领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调研组在宁夏石嘴山市留置场所调研。(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供图)

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做好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进立法工作

(一) 做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政务处分法由国家监委牵头

起草,我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参加,并由我委提请审议。6月底收到国家监委提交的草案初稿后,我委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常委会法工委组成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专班。在不到两个月时间里,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听取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反复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适用对象,将法律草案名称修改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体例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对处分情形进行了整合压缩,使草案更加科学完备。

8月下旬,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作为提交常委会审议的

一部监察法配套法律,草案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广泛关注。许多委员在审议时表示,草案注重顶层设计,整合规范政务处分法律制度,统一设置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对于构建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更好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我委还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立法宣传、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调研等工作。

(二) 有序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律援助法由我委牵头起草。按照起草工作实施方案,我委赴云南、重庆等6地开展立法调研,梳理出立法有关重点问题,在召开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对重点问题的处理建议,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我委收到司法部提交的法律援助法草案建议稿后,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并与司法部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对草案建议稿提出修改方案。

(三) 参与社区矫正立法工作

我向常委会提出关于社区矫正法草案的审议意见,并协助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完善法律草案。议案经12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开展监察官法立法相关工作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监察官法由国家监委牵头起草。我委积极与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定期跟进了解起草工作情况,广泛收集信息和资料,编纂了“起草监察官法参考法律法规汇编”,还从历史渊源、域外法律制度比较、有关制度设计的学界探讨等多个角度深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监察官法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12月,收到国家监委机关征求意见的草案初稿后,提出意见并复函反馈。

(五) 参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授权决定工作

我委对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授权议案及试点方案稿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向常委会提出关于议案的审议意见稿。议案经12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积极配合有关单位的立法工作

我委配合法工委起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经10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我委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负责联系单位的立法工作,协助推动有关部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民事强制执行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立法进程,并对相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

开展监督工作

(一) 认真开展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对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由我委组织实施。我委研究制定专题调研方案,积极开展调研工作。2019年3月,我委组织两个调研小组分别赴江苏、山东开展为期两周的蹲点调研。同时,商请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提供相关工作情况,多次与“两高”有关部门座谈,跟进了解有关情况。4月至7月,郝明金副委员长和部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4个调研组分赴河北、福建等8个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天津、安徽等8个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调研与书面调研相结合、座谈交流与考察走访相结合、“解剖麻雀”式的调研与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参加的联合调研相结合,多方式、多渠道了解改革情况,深入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关于监察体制改革和

监察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印发8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两高”专项工作报告,委员会领导分别带队赴上海、江苏等11个省(区、市)深入开展调研。在调研中,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刑事审判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污染整治情况,整理研究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2018年就这两项工作开展监督工作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我委分别形成人民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和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印发10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我委加强与“两高”沟通协调,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两高”专项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并对报告稿提出修改意见,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做好准备。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我委认真梳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热点问题,协助常委会办公厅做好会议组织、新闻宣传等工作。在10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专题询问顺利进行,引起各大媒体聚焦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进一步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得到各方充分肯定。

(三) 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国家安全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我委会同有关单位赴天津、湖北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了专题调研工作方案。5月,国家安全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组召开全体会议,曹建明、郝明金副委员长出席全体会议并对专题调研作出部署。5月至9月,曹建明、郝明金副委员长和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分别带队,赴山西、河南等12

个省(区、市)进行调研。调研中,我委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向10个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了解国家安全法实施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印发12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有效提升了各地区各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四) 做好跟踪监督工作

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专项工作报告。2019年4月,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我委会前与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告起草情况的介绍,并对报告稿提出修改意见。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就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提交书面报告,我委就该报告向常委会提交了审议意见。

做好代表工作

(一) 健全完善联系代表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提高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水平,我委专门制定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办法》,对邀请代表参加会议和调研、议案建议办理、服务代表履职等作出制度性规范。

(二) 加强委员会与代表联系

我委积极邀请有关代表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座谈和调研,其间认真听取代表就立法、监督工作所提意见建议。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邀请代表来机关座谈、赴代表所在地调研等方式主动加强与所联系代表交流,并在常委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反映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与列席会议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座

谈,有代表在会上提出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建议。我委通过前期电话沟通、正式书面发函、事后听取意见等步骤进行办理,获得代表高度评价。

(三) 认真办理议案和建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代表议案24件,涉及制定法律5项,修改法律6项,执法检查1项。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研究,形成审议结果报告,提交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报告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我委还督办了2项重点建议,办理了5件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

开展对内对外交流

(一) 强化与地方人大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2019年2月,我委请各地人大对口委员会报送其机构改革情况、组成人员、办事机构设置等信息。5月,为了解各地人大常委会听取本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我委请31个省(区、市)人大对口委员会报送有关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后,形成“监察法颁布施行以来地方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监察工作情况”工作简报,报常委会领导同志。我委还会同国家监委就此开展联合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我委坚持办好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座谈会。7月在宁夏银川举办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12月在广东深圳召开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

(二) 开展对外交流

按照常委会外事工作统一安排,我委组团访问南非、莫桑比克、肯尼亚三国,交流警察法律制度,为开展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提供参考。我委邀请俄罗斯国家杜马安全和反腐败委员会、哥伦比亚国会哥中议员友好小组、巴西众议院相关代表团来华访问,就反腐败工作、司法改革、打击跨国犯罪等进行了广泛交流。

加强自身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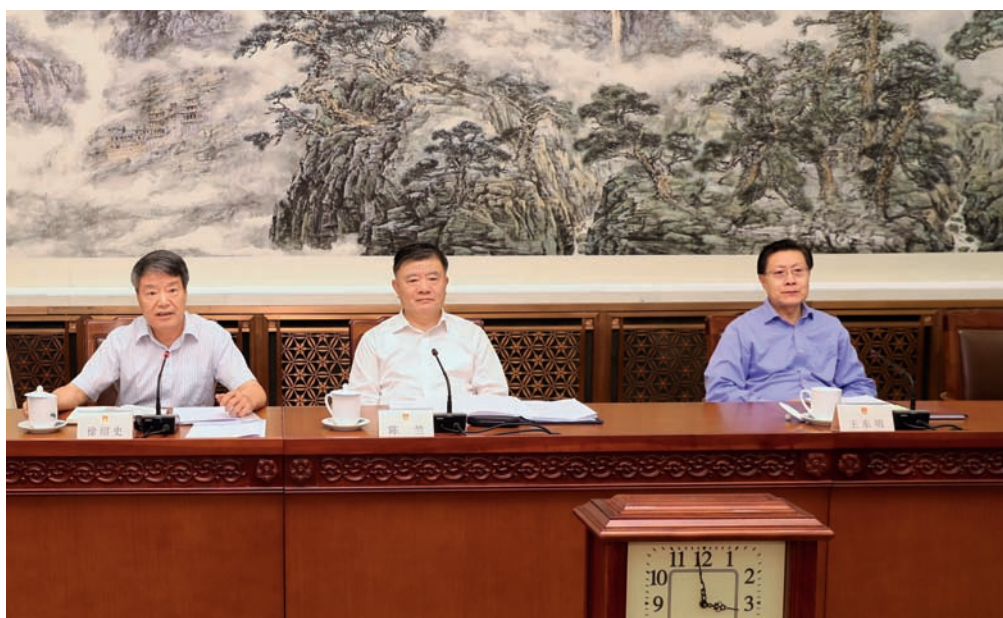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曹建明副委员长和委员会分党组成员参加党支部有关活动,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委员会分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分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分党组成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到监察司法委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水平。机关党支部按照“三抓一讲”支部工作法(“三抓”,即抓班子、做表率,抓制度、促规范,抓落实、求实效;“一讲”即每季度开展一次“廉政讲评”),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完善管理制度,狠抓制度执行,着力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全年开展4次廉政讲评,组织干部参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展,进一步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防线。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党课。积极参加机关文体活动,营造团结、轻松的良好氛围。2019年,机关党支部先后获得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020年,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法、监察官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完成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调研和继续审议工作,参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民事强制执行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工作,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最高人民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开展“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奋力开拓人大财经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文 /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绍史

2019年,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在陈竺、王东明副委员长的指导下,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工作计划,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人大财经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新的提升。



2019年5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王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徐绍史主持会议。摄影/樊如钧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财经委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人大财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实效中。

一是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持续加强分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分党组政治责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治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党内法规,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责任。一年来,召开分党组会议19次,对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常委会党组和栗战书委员长等常委会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

定分党组实施方案,严肃认真展开6个方面37项工作。组织分党组成员深入研读指定书目,召开6次分党组会议进行集中学习研讨。我应邀在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就经济形势作专题辅导报告,为分党组讲授专题党课。注重把主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基层一线进行调研。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财经委意见建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检视剖析问题,分党组成员认真剖析自身情况,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党组对检视查摆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即知即改建立计划审查和经济工作监

督部门联络员制度、立法项目联系机制和台账管理制度等。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展现出担当作为的新气象。

三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常委会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指示,以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分别建立了台账并制定财经委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分解落实方案,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重要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围绕党中央重大部署,就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健全金融法律体系等开展调研。遵照常委会领导同志批示,创新开展3部法律评估工作,丰富了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的具体形式。

四是党建引领人大财经干部队伍建设。分党组注重加强对财经委机关党支部党建活动的指导,我和分党组有关同志连续两年与各室同志分别进行集体谈心座谈,详细了解各室工作和干部思想状况,听取大家对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要求,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把握新时代经济改革发展重点,扎实推进财经立法工作

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财经立法工作,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

一是积极推进财经委牵头起草的企业破产法(修改)、期货法(草案)立法工作进程。召开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全体会议,明确起草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对该法进行了评估,召开座谈会并实地调研,就重点问题听取意见建议。调整充实期货法(草案)起草组,对国务院办公厅反馈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并就重点问题进行调研,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的意见和工作方案。

二是做好财经委其他联系审议立

法项目的相关工作。做好有关法律草案联系审议后续工作,外商投资法草案、证券法修订草案、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资源税法草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出口管制法草案,在常委会预算工委协助下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和契税法草案。参与电信法、产品质量法(修改)、航天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社会信用法法律草案座谈研讨、专家论证、考察调研等活动,掌握草案起草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

三是探索建立联系审议立法项目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财经委印发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列入立法规划的联系审议立法项目建立联系机制实行台账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与立法项目牵头单位的定期沟通,对联系审议的立法项目建立台账并及时汇总更新法律草案起草情况,了解和掌握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为高质量审议法律草案做好准备。

四是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常委会领导同志批示精神,采取全面评估与重点评估、自评估与委托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和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栗战书委员长等常委会领导同志对财经委起草的法律评估工作情况报告作出了批示,常委会党组听取了财经委的汇报。

三、聚焦推动党和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一步加强计划预算审查和经济工作监督

认真配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计划、预算进行审查,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深入调研。

一是完成对2019年计划初步审查并配合大会做好年度计划审查工作。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财经委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并向社会公布。配合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我就2019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向委员长会议作了专题汇报。

二是完成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以及2018年中央决算审查工作。在常委会预算工委协助下,财经委完成对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配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8年中央决算的报告、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中央决算进行初步审查。配合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配合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促进加强预算管理,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服务改革发展重大任务。

三是加强和改进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按季度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财经委报告报委员长会议并送有关部门。加大了经济形势分析前期工作力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京召开15场座谈会并赴多地开展专题调研,召开5场片区座谈会听取各地经济运行情况的介绍和意见建议。围绕中美经贸摩擦、就业形势、三大需求走势、企业减税降费减负、预算内投资资金来源等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问题深入研究,并形成分析报告上报。



2019年9月3日，财经委党组书记、主任委员徐绍史率分党组成员赴国家博物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复兴之路及复兴之路新时代篇展览。（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供图）

四是进一步改进计划审查和经济工作监督。对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常委会听取审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财经委开展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等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形成了《关于审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及改进建议》。制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合作，做好计划审查和经济工作监督的意见》，以进一步改进提升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实效。探索开展月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及时跟踪经济动态和研究重点经济问题，刊发《人大财经工作》供财经委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参阅。

四、不断丰富内容和方式，精心组织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在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栗战书委员长亲自审定执法检查方案并出席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陈竺、王东明和郝明金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6省（区）实地检查。委托8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进行检

查，就营商环境、融资促进和权益保护三个重点难点分赴地方开展专项检查，还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该法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委托烟台市、东莞市、贵阳市人大财经委分别进行专题评估。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

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组织进行跟踪督查，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研究落实整改。

五、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重点工作，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深入开展常委会专项调研和专题调研、委员会专题调研、委员课题调研，常采取“一题多地”“一地多题”的方式开展调研，调研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开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专项调研，为常委会审议国务院的工作情况报告提供参考。调研组在京召开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及专家座谈会，先后赴6省（区、市）进行实地调研，委托4省人大财经委开展调研。财经委调研报告从经济全球化、世界贸易格局、国际经贸规则三个方面分析了当前外贸发展面临的国际形势，指出我国外贸发展存在的问题，并就推动产业发展、出口、进口、营商环境、参与国际规则五个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二是按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专项调研。调研组在京召开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座谈会，先后赴7省（区、市）进行实地调

研，委托3省（市）人大财经委开展调研。调研报告深入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风险隐患，初步探讨了可能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传导因素，研究提出了着力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健全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等政策建议。根据栗战书委员长批示要求，调研报告经常委会办公厅报党中央。

三是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有关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同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相关专项调研。配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配合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财经委相关组成人员参加了专项调研。

四是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调研。调研组赴海南实地调研并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座谈会，调研报告从加强法治保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济体制机制、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发展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培育发展优势产业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建议。调研报告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简报》报中央办公厅。

五是开展健全金融法律体系专题调研。在京召开座谈会，赴多地开展调研，听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交易所、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健全金融法律体系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调研，对现阶段我国金融法律体系、金融立法和修法整体状况及具体诉求有了较好的了解，为更好完成立法规划中确定的金融领域立法和修法任务打下基础。

为更好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财经委对开展的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贸易强国建设、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3个调研题目，选择9个重要问题，委托有关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了深入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

告,供常委会审议和财经委起草调研报告时参考。

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78件。财经委召开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等28个单位共同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的11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5项67件重点督办建议的督办和1项滚动督办工作。在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议案和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财经委的联系。财经委每次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都邀请部分省(区、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同志及相应省份的全国人大代表列席,赴地方开展调研都邀请部分当地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在京先后与多个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座谈并就做好人大财经工作进行交流。探索把《人大财经工作》(增刊)打造成地方人大财经委反映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平台,地方人大在财经立法、监督等方面的一些探索性、创新性工作相继刊发。

七、围绕服务国家外交大局,认真开展对外交往工作

财经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按照全国人大外事工作计划,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外事活动。制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外事工作规则》,为财经委开展外事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2019年,我陪同栗战书委员长会见外宾4次,陪同王东明副委员长赴土耳其出席第三次六国议长会议,并在专题会议上作了题为“深化互联互通、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各国经济共同发展与普遍繁荣”的发言;率全国人大与波罗

的海三国友好小组代表团出访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在京会见爱沙尼亚议会对华友好小组主席一行;作为全国人大中国与古巴友好小组组长先后与离任和现任古巴驻华大使、古巴与各国人民友好协会主席进行座谈交流。一年来,财经委组成人员有11人次陪同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外事会见,组成财经委代表团成功访问匈牙利国会和欧洲议会,在京先后与3个国家议会对口专门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交流,为增进多双边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认真组织开展系列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

2019年成功举办了6期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分别就经济立法、经济运行、预算审查、金融体系、资本市场、外贸转型等内容进行了专题授课。培训采取远程视频会议形式,北京设主会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立地方分会场。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计75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有的省人大财经委还主动将视频培训延伸至市、县两级人大。大家一致认为,视频培训不受路途、时间、场地等局限,具有扩大受众范围、共享培训资源、节约培训经费等特点和优势,达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一年来,人大财经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离不开全国人大代表的支持,离不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积极配合,也离不开财经委各位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勤勉尽责。回顾一年来的人大财经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推动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不断向前迈进,根本在于努力做到“五个始终坚持”。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

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始终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领导,按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和人大机关党组安排,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保障作用,重大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财经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三是始终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常委会中心工作谋划安排和推进落实工作,只有自觉把人大财经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才能找准目标、明晰方向、聚焦发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四是始终坚持勇于担当作为的使命意识和积极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充分调动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激发办事机构干部干事创业的主动性,着力打造一支过硬的人大财经干部队伍,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为做好人大财经工作提供不竭动力。五是始终坚持与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及其财经委的密切联系,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形成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整体合力。

2020年,财经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落实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以人大财经工作的新进展、新成绩,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牢记初心使命 深入推进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文 /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学勇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常委会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拓进取，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职责使命全力推动工作

教科文卫委坚持把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放在首要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牢前进方向，增强制度自信，努力为推进



2019年11月20日，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修订）宣传贯彻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出席会议，对法律宣传贯彻实施提出要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供图）

新时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与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2019年我委坚决贯彻常委会党组部署和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对我委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依法履职尽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挖工作潜力，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立法、监督、议案办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一是立法工作实现重要进展。教科文卫领域立法规划项目有序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取得重大突破，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修订）、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已由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相继出台。二是监督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协助常委会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医师队伍管理情况的报告，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跟踪监督力度，监督实效进一步提高。三是议案办理质量有了新的提升。召开议案办理专题会议，开展专题调研10余次，全年共办理18个代表团2200余人次代表提出的69件议案，做到件件有着落、有回音。四是联系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增强委员会联系代表的主动性实效性，深化拓展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

方式,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26项,参与代表百余人。五是与地方人大对口联系更为密切。与地方人大共同开展专题调研5次,邀请12个省(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列席委员会会议4次,围绕立法、监督中的重大专题举行分片座谈4次,结合委员会特点分领域分专题开展集中交流培训。六是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坚持委员重点联系和分工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委员专长,提高履职实效。注重发挥委员会落实立法规划领导小组作用,每季度听取立法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好分党组会议、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有力保障2019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立法规划落实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把立法工作摆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位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和栗战书委员长对立法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分党组在立法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使立法成果更加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注重在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中积极作为。统筹谋划教科文卫领域立法,建立牵头起草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提前介入、督促指导等工作。注重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健全调研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研究分析原因,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注重加强协调配合。密切与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等其他委员会的协同配合,加强与

对口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协助常委会做好法律草案审议工作。2019年,教科文卫方面共有3部法律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部提请初次审议,其他10个立法规划项目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取得重大突破。始终高度重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立法工作,在该法律草案的四次审议过程中同宪法法律委等部门密切配合,推动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的出台。在对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修订)提出初审意见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宪法法律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开展调研、座谈、论证,列席宪法法律委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积极推动法律审议通过。认真做好法律实施前的宣传工作,及时召开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修订)宣传贯彻座谈会。积极推进执业医师法修改工作。建立修法工作机制,召开两次修法领导小组会议。结合监督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重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目前起草工作小组已初步提出执业医师法修订草案。

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教育立法规划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推动教育领域立法进程。委员会领导带队赴教育部开展立法调研,与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就教育立法规划项目的总体安排、立法进度及重点工作与教育部形成共识。召开教育法修改座谈会,专门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监督工作开展学前教育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地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向常委会提出综合调研报告。开展职业教育法修改专题调研,促请教育部加快修改进程,目前教育部已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教师法、学位条例修改工作座谈会,就修改指导思想、重点内容、工作程序、组织保障等进行研究讨论。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

实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法进程。为提高立法层位、体现主导作用、凝聚各方共识,连续召开三场座谈会,分别听取科技界、国务院相关部门和产业界及专家学者意见和建议,明确修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本次修法的重点,王晨、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明确要求。梳理出重点问题清单,赴宁夏、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两次修法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立法进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目前,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已形成法律修订草案框架。积极配合做好专利法继续审议工作,与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积极开展文化立法工作。做好档案法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相关工作,听取司法部和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档案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提供参阅资料。认真做好著作权法修改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队调研,专门召开座谈会,与法律草案起草单位密切联系,重点听取有关方面对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惩罚力度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进程,加强同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单位的工作联系,认真研究论证重点难点问题,共同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积极开展修改文物保护法调研。

聚焦重点领域注重监督实效,认真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

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严格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全年共协助常委会完成4项监督工作,即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紧扣法律规定，严格执法检查。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扎实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拟定检查方案，提出法律实施中的6个方面27项重点问题，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召开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座谈会，对照法律具体条款，逐条研究梳理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协助常委会4个执法检查小组赴地方开展检查，并委托10个省（区、市）进行自查。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法律规定为准绳，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检查，推动法律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王晨副委员长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作报告。报告充分肯定高等教育发展和法律实施取得的成绩，认为高等教育法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大多数法律条款得到落实，同时也指出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统筹立法监督，强化叠加效应。统筹考虑立法工作与监督工作，做好审议前的调研工作。结合制定学前教育法，分赴江苏、河北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参阅文件并印发常委会。结合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赴陕西和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的预报告。结合修改执业医师法，在北京、河南、安徽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工作报告。将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密切结合，既有效增强监督效果，又推动立法进程，达到相互促进的效果。

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实效。总结以往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组织方式，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在提高调研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比如，在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工作中，注重做到“四个结合”，即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执法检查与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法律监督与法律完善相结合。在协助听取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时，邀请文化方面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

部委同志共同参加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增强调研针对性。在协助听取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工作报告中，重视发挥医院协会和医师协会等专业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在协助听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时，分片区召开地方座谈会，听取更多地方经验介绍和意见建议。

加强跟踪监督，促进整改落实

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抓好落实问效”的工作要求，在常委会审议有关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后，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反馈报告，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就2018年开展的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队赴河北开展跟踪调研，河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落实报告所提意见，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反馈报告。就2018年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专项工作报告，赴四川开展跟踪调研。

此外，还就科学技术普及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为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做好准备。

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委员长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联系代表，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和建



2019年7月，教科文卫委分党组书记李学勇带队赴中央档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展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供图）

议办理工作。

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和实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69件。其中，教育方面27件，科技方面4件，文化方面12件，卫生健康与人口方面26件；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33件、修改法律的议案34件，共涉及41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我委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议案办理工作。一是加强研究部署，在不同阶段召开4次专门会议，压实工作责任。二是认真协商办理，及时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促请有关部门按时提出初步意见。三是深入调查研究，对梳理出的重点议题赴9省1市开展专题调研，与议案领衔代表直接交流。四是做好沟通反馈，认真听取全部议案领衔代表和部分附议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结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办理意见进行审议，将议案分门别类、形成五大类，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按程序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2019年常委会办公厅转交我委主办代表建议14件、重点督办6项72件、协助办理政协提案9件，共计95件。对主办建议，邀请提建

议代表参加调研，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做到每件代表建议都与代表沟通后再答复。对督办建议，密切与有关部门沟通，联合开展调研，跟踪办理进展，督促及时反馈。专门召开重点督办建议推进会，结合职业教育法修改专题调研、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 and 常委会听取审议关于学前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情况的报告，认真吸收重点督办建议内容。

注重沟通联系交流，加强工作协同提高整体效能

加强与地方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问题，协调各方意见，加强工作协同，提高整体效能。密切与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联系。一是就地方立法、备案审查、立法规划等专题举办交流培训班，二是邀请部分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列席委员会会议，三是与部分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就学前教育、科技进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专题共同开展调研，四是围绕调研专题组织部分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同时，与部分来京的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工作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重视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配合协作，密切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协调意见，共同推进教科文卫领域法治建设。

开展对外交往，做好对口交流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服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按照常委会统一部署，积极参与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发挥专门委员会特点和优势，重点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介我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方面的事业发展和立法成就，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人大故事。陪同常委会领导参加有关外事活动，参与常委会接待、出访、定期交流机制、友好小组等活动共计17次。做好委员会对口交流，接待俄罗斯、捷克等国议会相关委员会代表团

来访，组团访问阿联酋、突尼斯，出席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相关会议。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全面加强思想、组织、纪律、作风、能力、制度等建设，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促进，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为做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提供坚实保障。一是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二是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坚守践行初心使命。三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四是以转变作风为重点，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五是以干事创业为导向，加强办事机构干部队伍建设。

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常委会工作安排，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的工作要求，做好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调查研究等工作，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集中力量，依法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常委会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要求，从完善相关法律和强化法律宣传、执行、监督等方面，查找短板、堵塞漏洞，健全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保证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加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培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集中力量组织专班做好公共卫生领域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加

快修改和完善传染病防治法的评估工作，适时听取相关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继续做好执业医师法修改完善工作等。积极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中医药法等相关法律的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积极配合和督促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配套法规。就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在立法工作方面，继续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执业医师法修法进程。提前介入、密切关注教育法、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著作权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等国务院提请审议法律案的立法工作进程。配合宪法法律委做好档案法等法律草案的继续审议工作。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好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修改工作。继续开展教师法、学位条例、文物保护法等立法调研。

在监督工作方面，按照常委会部署安排，协助常委会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工作。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卫生健康领域的专项工作和法律实施情况报告。继续做好2019年常委会听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和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的跟踪监督工作。

同时，教科文卫委还将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工作和有关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继续开展对口国际交流，加强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沟通联系，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全面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在教科文卫立法监督等相关履职中有新进步，在助力相关领域改革发展中有新作为，在自身特别是党的建设中有新成效，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教科文卫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围绕大局 努力作为 推动新时代外事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文 /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业遂

2019年,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外事委)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新时代人大对外工作的重要指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一年来,涉外立法、对外交往、涉外发声、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积极稳妥推进涉外立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

外事委自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权威,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及时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中,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积极推进陆地国界立法工作。制定陆地国界法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的项目,制定该法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依法稳边、防边、管边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军队和国防改革不断深化,陆地国界立法时机更成熟,条件更充分。

在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外事委就陆地国界立法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撰写调研报告;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与沟通;聘请外交部资深边界事务顾问和高校、有关研究机构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多次组织专家组和各相关部门召开会议,逐条研讨法律草案稿。草案稿拟在进一步听取有关部门和九个边境省区的意见建议后,尽早向常委会提交综合报告。

(二)认真审议国际条约议案。共审议国际条约议案4件,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就条约与国内法衔接等问题,加强与外交部、司法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探索改进工作和协作机制,全力做好条约议案的预审工作,为常委会的顺利审议提供服务保障。

(三)高质高效办理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外事委办理代表议案1件、代表建议5件,并将上述代表议案和建议与陆地国界法立法等工作相结合,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工作方案,灵活审慎处理有关敏感问题,确保

向常委会提交相关审议结果报告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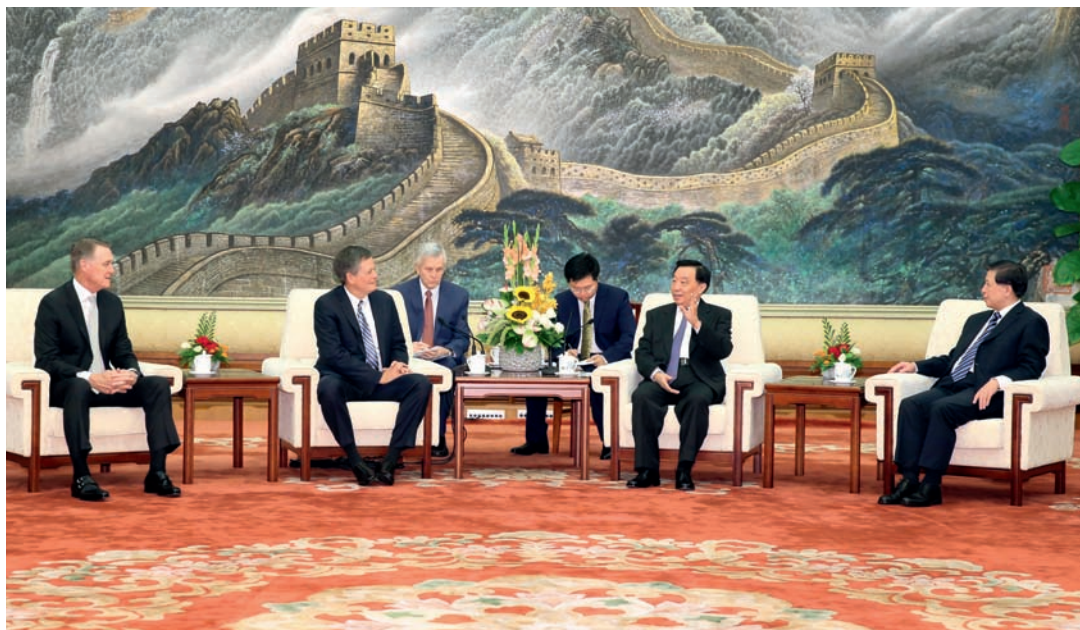
(四)积极研提意见和建议,函复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条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征求意见稿。密切跟踪涉外法律工作相关热点问题和最新进展,了解有关部门的工作动态和前沿发展,密切部门间的联系和交流,拓宽工作思路。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工作,加强交流与合作

一年来,外事委组成人员陪同常委会领导出访10余次,会见外宾60余次。组织筹备与俄罗斯、法国等国议会的机制交流会议10次,组织8个团组出访俄罗斯、法国、比利时、乌拉圭等国家,接待美国、德国、柬埔寨、巴基斯坦等20国议员、对口委员会和议员助手代表团来访。委员会组成人员9次率(参)团出席国际会议,应约会见驻华使节以及其他单位邀请来访的外宾66场次,会见人员超过400人次。

注重宣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诠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进外方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机制交流平台和对口委员会交流,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和议员的工作力度,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有关



2019年9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会见美国国会参议院“美中工作小组”共同主席戴恩斯参议员一行。摄影/毕楠

国家发展战略对接。

加强立法信息和经验交流。就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外商投资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立法情况与外方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

精心做好大会发言人、涉外发声工作

外事委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工作。大会新闻发布会聚焦人大工作，发言人不回避热点和尖锐问题，直面中美关系、国防预算、外商投资法等重大话题，相关发言信息量大，稳健务实。发布会当天，仅央视新闻微直播和人民网微博直播的播放量即超过300万次，达到了传递信息、阐述立场、增信释疑、积极宣传的预期效果。

涉外发声方面，2019年，外事委开辟新的发声渠道，建立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机制，结合外事委发表声明的方式做好涉外发声工作。

利用外事委发表声明的方式积极发声，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先后4次就美国国会审议通过“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2019年

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发表声明，对美国国会罔顾事实、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打着“人权”“民主”的幌子，无端指责我治港、治疆政策，粗暴干涉我内政的行径予以强烈谴责、表示坚决反对；揭批美国在人权、民主、反恐问题上的虚伪和双重标准；强烈敦促美方立即停止干涉我内政、停止严重损害中美关系的错误做法。

设立外事委发言人机制，进一步丰富外事委涉外发声的形式。4次就美国国会涉港决议案、美议员涉港恶劣言行、美国《2020财年国防授权法案》中涉华消极条款，以及欧洲议会决定授予伊力哈木所谓“萨哈罗夫”奖等发表谈话，澄清事实、阐明立场，对美欧议会的攻击抹黑、在人权和反恐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干涉中国内政的险恶用心进行严正批驳。

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工作

外事委注重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与协调配合。2019年6月，在上海举办“人大涉外立法和监督工作培训班”，围绕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人大涉外立法和监督工作、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加强涉外管理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先后7次与北京、上海、河北、湖北、黑龙江等省市人大进行工作交流，就涉外立法、条约审议、对外交往和培训工作等有关问题进行座谈，增强工作合力。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一年来，外事委分党组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用严的要求、严的措施、大的力度推进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栗战书委员长关于新时代人大对外工作的重要指示。专题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一)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

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结合外事委工作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坚决反对和防止形式主义。主题教育期间，分党组成员以理论学习为主线，开展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准备，讲好专题党课；召开高质量专题民主生活会，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通过主题教育，分党组成员进一步强化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的意识，提升了做好外事委各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二)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外交大权在中央的原则，坚决服从中央对外事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批程序。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务实事、求实效，立法调研轻车简从。

(三)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分党组高度重视办事机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素质能力建设，指导外事委机关党支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工作实际，为办事机构讲好专题党课，抓紧抓实办

事机构干部培养工作。

2020年，外事委将继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任务，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积极稳妥推进陆地国界立法等工作。(一) 全力做好陆地国界法立法及其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和常委会意见，启动草案提请审议的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视情况做好陆地国界立法情况专题讲座，为常委会顺利审议该法草案做好服务保障。(二) 认真做好条约议案审议工作。加强对拟提请审议条约议案相关背景材料和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确保条约议案顺利审议。结合缔约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立足实际，就缔结条约程序法实施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调研，必要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

行专题研讨。(三) 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总结往年的办理工作经验，尽早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将议案和建议的办理与相关立法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四) 积极开展涉外法律监督工作。加强与司法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部门的联系，视情况就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调研，收集有关部门对涉外立法的需求和修法建议，与有关专家学者举办专题研讨会。

进一步增强对外交往实效。深入做好常委会领导外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突出人大高层对外交往优势，全力做好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外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稳妥开展与外国议会机制交流工作。重点做好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与有关国家议会机制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友好交往，做好外国议会代表团访华有关工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对口委员会的交流。

增强涉外发声力度和效果。运用外事委发表声明、发言人发表谈话等发声方式，对美西方议会侵犯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言行，坚决予以回击，发出人大声音。

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宣介和对社会舆论的引导。全力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总理记者会和大会新闻发布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积极宣介2019年全国人大在立法、监督、代表等领域的工作亮点和2020年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注的其他问题，加强对舆论的引导。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不断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在外事委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2019年6月，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在上海举办“人大涉外立法和监督工作培训班”，张业遂主任委员在开班式上讲话。(全国人大外事委供图)

积极进取 主动作为 推动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文 /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光亚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5周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侨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华侨委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部署，积极进取，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9年8月20日，王光亚主任委员陪同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在北京市调研侨务法治工作。摄影/贾文武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加强政治理论武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理论学习，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推进委员会政治建设。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华侨委分党组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的主线，突出侨务工作特色，围绕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回应侨界群众关切，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到主题教育全过程，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多次召开华侨委分党组会议和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交流调研成果，围绕坚守共产党人

初心使命做好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进行研讨。二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主题教育的要求和华侨委分党组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由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和华侨委分党组成员分别率调研组，结合侨务工作实际，先后赴内蒙古、西藏、青海、北京等地和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国家移民管理局开展调研交流。三是我以坚守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做好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为主题，从什么是初心使命、初心使命和自我革命的关系、勇于担当尽责、开好民主生活会等

四个方面讲专题党课。同时，华侨委中的党员组成人员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主题教育活动。

积极开展集体学习。华侨委第七次会议举办学习讲座，邀请中国侨联副主席隋军系统介绍侨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经验做法。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结合新时代侨务工作特点，总结交流各地人大侨务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讨如何推动侨务法治建设不断深入、人大侨务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的方法路径，促进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及时召开分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将学习和推进工作相结合。通过开展主题教育、举办学习讲座、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华侨委分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团结带领全体组成人员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的自觉性和使命感，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认真查找在履职尽责、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制定改进措施，明确努力方向，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办事机构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向31个省（区、市）人大侨委发征求意见函，找差距、查短板。对查摆出的问题扎实进行整改。针对在侨务法治宣传工作方面的薄弱环节，组织侨务法治宣传小组，精心撰写讲座提纲和课件，集体多次讨论修改，应中国侨联和有关地方人大侨委的邀请，3次派员进行专题讲座，得到主办单位的充分肯定。强化办事机构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高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为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2019年底，受委员会领导委托，办事机构专程赴江西敖山、金坪、秀谷华侨农场，看望慰问贫困归难侨职工家庭。

积极稳妥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程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紧紧围绕侨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强涉侨立法问题的研究论证，积极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

针对涉侨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根据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开展涉侨立法工作的指示，华侨委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紧紧抓住华侨权益保护面临的困难和关键，重点围绕已经梳理出的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方面急需且可能解决、需慎重研究解决、比较敏感且存在争议的三大类9个问题，组织力量认真开展华侨身份证件使用、回国工作生活、投资置业、创新创业以及社会保障等具体问题的研究论证。同时，注意收集有关专家学者及海内外侨胞的研究成果，开展理论研究。华侨委作为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单位理事，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研究，董中原副主任委员撰写了《凝聚侨界共识、坚定制度自信》的理论文章，重点阐述了不断健全和完善涉侨法律法规，加强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团结凝聚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等内容。

归纳梳理党和国家已有侨务政策性文件。认真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不断加强与侨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到掌握第一手材料，不断提高立法研究的科学性。请有关部门协助提供建国以来政府侨务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收集整理文件341份，根据内容归纳为侨务工作与涉侨法律法规、回国定居、社会保障与人事待遇、身份认证、华侨农场与归难侨安置、侨房等13个专题，为熟悉掌握侨务政策变迁和侨务工作发展，深入研究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相关问题提供参考。

关注和支持地方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密切关注和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规规章。通

过来访、来函、座谈等形式，与地方人大侨委就立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为他们提供咨询和帮助。辽宁省和大连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同志专门就大连市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有关问题来我委进行沟通交流，办事机构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整理已经制定出台的广东、福建、湖北、上海、浙江、南京、大连等省市的地方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及相关立法文件，将条文内容分为十几个专题进行比较研究，为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提供借鉴。

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认真把握新时代侨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广大侨胞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心选择调研地点，科学设计调研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组织安排好常委会领导带队的调研活动。白玛赤林副委员长高度重视华侨委工作，率华侨委调研组先后赴湖北省、西藏自治区和北京市开展调研，我和贾廷安、董中原副主任委员及部分委员陪同，白玛赤林副委员长负责联系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相关调研活动。调研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通过听取工作介绍、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入户慰问等方式，充分了解侨情，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形成调研报告，报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审定，送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参阅，并反馈国家有关部门、各省区市人大侨委及所调研地区参考借鉴。

围绕涉侨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围绕“三大攻坚战”，结合新侨创新创业、侨胞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先后赴广东、内蒙古、青海和辽宁开展相关调研。我带队赴广东省，重点就涉侨立法、侨胞创新创业、华侨护照使用便利化、涉侨捐赠等问题开展调研。罗保铭副主任委员带队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就归侨侨眷权益保护、侨情和侨务工作机制、边疆

民族地区侨务扶贫等问题开展调研。黄龙云副主任委员带队赴辽宁省，重点就侨务工作机制、大连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朝鲜归侨集中居住的华侨村发展情况等内容开展调研。曹鸿鸣副主任委员带队赴青海省，重点就侨务法治建设、侨务资源利用、涉藏侨务工作等问题开展调研。部分华侨委委员、全国人大归侨代表以及华侨委领导同志负责联系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相关调研活动。通过一系列调研，进一步掌握了侨情，并结合地方侨务工作特点及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推动涉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主动赴国家有关部委开展调研交流。我和董中原副主任委员带队赴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开展调研交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务院侨办主任许又声围绕新时代侨务工作新使命、侨务机构改革落实情况、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意见建议等介绍情况，与会人员就新时代侨务政策进行了交流探讨。我与罗保铭、董中原副主任委员带队赴国家移民管理局开展调研，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局长许甘露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重点围绕华侨证件使用便利化、国籍法实施中遇到的涉侨问题及对策、我国永久居留制度实施成效和立法进展情况等广大侨胞反映强烈的问题介绍情况，并与调研组进行深入交流研讨。

认真做好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工作

审议、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涉侨议案、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华侨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相关工作。

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审议的议案提出，现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建议进行修改。主要是，将华侨列入该法适用对象并对“华侨”作出明确界定；扩大人大



2019年4月9日，王光亚主任委员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全美各统促会联合访问团一行。摄影/金鹿

代表构成，将侨眷纳入考虑范围；增加有关社会保险和救助的内容；完善有关公益捐赠等方面权益保护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涉侨部门的权限等。华侨委高度重视议案审议工作，结合议案有关内容，赴有关中央涉侨部门和省区市开展调研，听取部门及归侨侨眷的意见和建议。在出访和接待来访中，注意倾听侨胞的意愿和呼声。在综合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华侨委第八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常委会提交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努力办好代表建议。华侨委收到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交付的三件代表建议内容分别为：加强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尽快解决华侨国内身份证件使用不便问题、对华侨国内参加社保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华侨委认真办理涉侨代表建议，对代表建议的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办理方案。同时，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主题教育、调研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入研究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解决华侨国内身份证件使用不便、参加社保政策不健全等问题。积极拓展与提建议代表的沟通方式，在电话、邮件联系交流的基础上，邀请代表参加相关调研及会议活动，进一步就建议中所提问题

进行探讨，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其中，“关于尽快解决华侨国内身份证件使用不便问题的建议”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的重视并引起主流媒体的关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16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在2019年底前全面实现华侨持护照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9个领域35个民生事项中实现使用便利化。

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扎实开展侨务外事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根据党和国家对外交往的总体部署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计划，华侨委积极参与常委会的外事活动，同时，认真做好华侨委组成人员出访、派出出席海外侨界会议、接待来访等工作，继续将“侨助冬奥”主题外事活动推向深入。

积极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活动。我陪同栗战书委员长访问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陪同白玛赤林副委员长访问老挝和柬埔寨，率全国人大代表团赴莫斯科出席第二届“议会制度发展”国际论坛。王辉忠委员参加“全国人大友好小组代表团”访问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认真做好出访和参会工作。宋琨、

陈立、陈紫萱委员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华侨委代表团访问巴拿马、古巴。郑奎城委员率团赴新西兰奥克兰出席第20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华侨委代表团赴菲律宾马尼拉出席2019年全球华侨华人促进中国和平统一大会。在出访和参会过程中，华侨委代表团注重深入了解侨情、慰问侨胞，密切联系侨团侨社，听取海外侨界对我国侨务法治建设和人大侨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相机开展与外国议会之间的交往，宣介中国发展经验和成就，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人大故事，宣介我侨务及涉台、涉藏、涉疆政策，阐述我国政府维护侨胞正当权益的原则和立场，更多了解和关注我国侨胞的生存状况与合理诉求，努力维护侨胞在居住国的合法权益。

扎实做好来访接待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的总体安排，结合华侨委的工作实际和特点，制订接待计划。分批邀请巴拿马、古巴、荷兰、塞尔维亚、日本等国的侨领代表团共23人回国考察访问。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国内举行了系列大型庆祝活动，我委推荐重点联系的侨领55人回国出席国庆阅兵、国庆招待会等重要活动，并派出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有关组织服务工作。此外，还接待了其他涉侨部门和驻外使领馆推荐的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代表团组10余批200余人。

继续深化“侨助冬奥”主题外事活动。“侨助冬奥”主题外事活动是2015年为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由全国人大华侨委、河北省人大民侨外工委、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崇礼区人大常委会共同开展的“为侨服务、助力冬奥”系列活动，旨在把新形势下的侨务工作落到实处，使海外侨胞有更多机会参与祖国的经济和社会建设。每年选择一到两个团组赴张家口市考察访问，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冬奥”场馆建设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访问团组与张家口市建立联系，陆续开展了对口交流、扶贫捐助等活动。2019年10月，华侨委

邀请的欧洲侨领代表团访问张家口，参团的荷兰欧洲侨爱基金会侨领为“冬奥学校”捐赠20万元用于购置训练装备。为“冬奥学校”建立奖学金、拍摄“冬奥”宣传影片等后续活动也在落实中。“侨助冬奥”主题外事活动开展4年多来，取得一些阶段性成果，为今后持续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加强沟通联络，密切与有关方面的联系

华侨委重视与全国人大归侨代表、涉侨部门、地方人大侨委等方面的联系，按照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的要求，共同推动侨务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与全国人大归侨代表的联系。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发挥归侨代表作用作为密切联系侨界群众的主渠道和促进委员会改进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华侨委组成人员联系归侨代表办法，主动为归侨代表提供参阅资料，为他们提出涉侨议案、建议提供帮助，邀请归侨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调研等活动。先后邀请莫华福、于集华、阎武、安然、张桂平等代表10人次参加赴地方调研和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

加强与涉侨部门的联系。注重加强与涉侨部门之间的团结协作，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共同推进新形势下侨务工作开展。华侨委领导出席“第九届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和中华海外联谊会五届一次理事大会”“中国侨联青年委员会第四次委员大会”领导人接见等活动。参与中央统战部等七部门联合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欢迎招待会。协助接待其他涉侨部门邀请的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代表团。履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成员单位、海外华文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通过上述活动，与涉侨部门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加强与地方人大侨委的联系。邀请31个省（区、市）、5个重点侨乡市的人大侨委负责同志及安徽省各地市人大有关

负责同志参加和列席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北京、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东、甘肃、大连等9个地方作大会发言，与会人员积极交流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提振了信心、鼓舞了干劲。接待北京、河北、青海、湖北、黑龙江、大连等地方人大侨委来访并座谈，共同探讨推进人大侨务工作。

继续办好《人大侨委通讯》。不断丰富《人大侨委通讯》的形式和内容，反映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宣传法律法规。全年编印发送4期约2000册，供归侨代表、涉侨部门、地方人大侨委等参阅。

过去一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华侨委全体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与全国人大归侨代表、涉侨部门和地方人大侨委密切合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同时，深感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和广大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期盼相比，华侨委工作中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和论证、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密切联系归侨代表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与涉侨部门的协调配合、委员会及办事机构自身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华侨委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华侨委将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和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推动侨务法治建设不断深入，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侨务工作水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积极推进环境与资源立法监督工作

文 /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虎城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栗战书委员长指示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19年，环资委全力完成重要立法项目提请审议任务，积极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报告，做好执法检查 and 跟踪监督工作，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和督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以指导人大环境资源立法监督工作

做好新时代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

工作，最根本的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作为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环资委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各项要求上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始终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履职尽责，努力做好各项立法监督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环资委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根本任务抓好落实，结合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后召开分党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共22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交流并研究部署落实，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刻领会重大意义，

全面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要求，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重要举措，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实践。

（三）结合环境与资源立法监督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环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召开调研成果总结交流会。沈跃跃副委员长率队赴浙江安吉余村围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地调研。环资委分党组以“理论的光辉、实践的力量——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题开展专题党课活动。开展谈心活动，查找问题不足。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对照检查，明确整改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环境与资源立法监督工作的责任担当。

二、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积极做好环境资源领域立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全面依法



2019年3月26日至27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出席会议。摄影/谭为东

治国首先要有法可依，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强调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2019年，环资委按照党中央确定的重要立法任务和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完成生物安全法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的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工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地管理法修改的联系审议工作；积极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2部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做好制定国家公园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原子能法，修改矿产资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草原法等6部法律的联系审议工作；继续做好湿地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依法完成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审查工作。

（一）在立法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和生物安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在长江保护法草案起草过程中反复学习领会并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其作为长江保护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物

安全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生物安全立法步伐。

（二）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环资委按照分工组成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每部法律都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牵头负责，组成立法领导小组，每位委员都参与其中。在长江保护法草案起草中建立了由环资委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长江保护法立法起草工作协商机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工作方案。生物安全法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顺利完成了草案初稿起草任务。

（三）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在长江保护法草案起草过程中，深入听取各方面对制定长江保护法的意见和建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长江保护法立法座谈会；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方面的意见；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员会议、专班会议、环资委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审议，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长江保护法（草案）

及说明。各项立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职责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认真、努力开展调研、论证、条文起草和修改等工作。

三、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环境资源领域监督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配合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开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以及有关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专项报告和跟踪监督等多种方式持续发力强化监督，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 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监督工作上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为依法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配合常委会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与第三方评估专家座谈会,带队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王晨、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范围实现了31个省(区、市)全覆盖。为依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以及有关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配合常委会开展了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重点省份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内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围绕打好净土保卫战,环资委组成调研组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二) 坚持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在执法检查工作中紧紧围绕重点内容,将法律条文梳理成调查问卷,大力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学法用法懂法。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法律条文和法定责任的落实开展工作,重点检查法律制度规定的实施情况,切实推动地方政府和部门及企业依法治污。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法律的各项规定找准问题,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监督作用。

(三) 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扭住关键问题不放松。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开展专题调研等形式,聚焦水污染防治法学习宣传和法律实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调研,督促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

各地加强改进工作,推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专题询问意见建议落地见效。执法检查抓住突出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抽查暗访,以典型案件的发现带动面上问题的解决,推动法律制度落实。

(四) 坚持开拓创新,增强监督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实效性。环资委尝试引入第三方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和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为执法检查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专业参考,进一步提高了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全面性、客观性和实效性。在执法检查中将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相结合,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与长江保护法立法调研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扎实做好执法检查前期准备工作,在水污染防治法和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前,广泛深入开展调研。

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化拓展与代表的联系,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

环资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和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部署,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推动改进工作、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深化拓展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 不断深化和拓展同代表的联系

环资委组成人员积极参加所在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活动,定期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主动向联系代表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环资委工作进展和成果,就列入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

的立法项目、监督议题等,主动征求联系代表意见建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报告时予以反映。办事机构根据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要求,热情回答有关代表的咨询,主动宣传介绍常委会有关工作重点,为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二) 持续扩大代表对全国人大环资委工作的参与

积极邀请环境资源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实质性、全过程参与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机制。在2019年立法和监督工作中配合常委会,共邀请150多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广泛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作用。

(三) 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在议案办理工作中,坚持做到与议案提出代表面对面沟通全覆盖。结合主题教育,分别赴多个省(区、市)开展议案办理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坚持以多种形式与议案提出代表开展面对面沟通,与议案领衔代表面对面反馈办理情况,通报办理意见,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做到议案件件有回音、有着落。同时,在有关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中也认真吸收代表意见。将议案办理与立法工作相结合,邀请议案提出代表参加调研或座谈。在法律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和充分考虑、借鉴和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五、不断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推动人大工作形成合力

加强全国人大环资委与地方人大及其环资委之间的交流,有利于推动各级人大环资委统一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不断提升人大环境资源立法监督



2019年6月17日至21日，高虎城主任委员率分党组和党支部联合调研组赴辽宁、吉林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摄影/余翔

工作水平。环资委通过召开全国座谈会、面对面深入交流、深化工作联系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地方人大环资委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指导和沟通交流，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一) 召开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统一思想认识。2019年3月下旬，环资委召开2019年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法规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的主题加强对地方人大的交流联系指导。沈跃跃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丁仲礼副委员长出席会议。会议重点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栗战书委员长对全国人大环资委工作的批示精神，通报全国人大环资委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安排等，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

(二) 加强上下联动，推动人大工作形成合力。在有关法律实施情况调研、执法检查等立法和监督调研过程中，环资委组成人员与多个省（区、市）人大及环

资委负责同志座谈交流，深化联系，推动工作。在配合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国务院有关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中，均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共同开展工作。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覆盖全国18个相关省（区、市）。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充分听取地方人大意见建议，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六、持续加强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自身建设，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人大环资委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始终坚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重大意义和任务要求，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落实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事项》等文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调动和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参与工作的积极性，团结带领全体组成人员求真务实、砥砺奋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保障职责。

在全国人大机关党组、机关党委的领导下，环资委机关党支部切实履行基

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紧扣环资委中心工作，进一步深化“党政业务相融合，凝心聚力筑美丽”的支部工作法，将党建、行政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将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与环境资源立法监督工作统筹规划、一体推进，确保两不误两促进。党支部坚持严格组织生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通过支委扩大会议等形式，团结和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增强本领，不断提升做好参谋助手和协调服务工作的能力水平，为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服务保障。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环资委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有效做好2020年工作。环资委根据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工作的最新要求，积极推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贯彻落实，按时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工作，配合常委会做好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工作以及相关法律草案审议工作，抓紧相关法律法规的牵头起草工作，继续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联系审议和研究论证工作。按照常委会部署要求，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有关工作，进一步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密切与地方人大联系，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人大环资委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为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依法履职尽责敢于担当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 /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锡文

2019年,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扣新时期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敢于担当作为,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加强委员会党的建设

委员会分党组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扣总要求和目标任务,把主题教育贯穿委员会立法、监督、专题调研等工作全过程。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使命感责任感。通过召

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从委员会立法、监督、代表、外事、自身建设等各方面检视问题、查找不足,研究改进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努力方向,摸清了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症结,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有力促进了委员会工作的改进提升。通过指导办事机构党支部开展学习和党日活动,为党员干部讲授党课、作辅导报告,发挥引领推动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带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会和思考,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工作提高参谋助手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委员会分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在历次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委员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做好委员会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各项决定,坚决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对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通过完善工作规则,制订工作计划,做好统筹协调,认真组织落实,积极推进委员会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决定得到贯彻落实。分党

组成员切实发挥带头作用,进一步提高加强委员会党的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团结带领委员会组成人员,把委员会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二、努力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进涉农立法

(一) 圆满完成森林法修改工作

继续抓紧森林法修改工作。2019年3月收到国务院办公厅反馈的对森林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后,及时进行整理、分析,多次召开座谈会就重点、焦点、难点问题反复研究讨论,尽量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对未采纳的重要意见作出有说服力的说明。5月到宁夏调研,与基层干部、林农、合作社负责人等座谈交流,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并与有关单位沟通后,将森林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森林法修订草案。7月初及时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次审议意见,提出完善森林法修订草案的建议,并积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协调,讨论、研究完善修订草案。继续配合做好森林法修改和审议的相关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两次参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森林法修订草案的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10月、12月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和三次审议,该草案于12月获得高票通过。

森林法修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保护优先,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必要的宏观调控相结合,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好各类林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次修改重点突出了森林权属保护、森林分类经营管理、规范林木采伐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森林法修改对于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和提高森林质量,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着力构建现代林业治理体系,促进林业转型及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顺利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工作

2019年初,委员会及时组织召开起草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立法思路框架。会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乡村振兴促进法草稿,并分别征求有关部门和起草工作组成员意见。5月,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发表在《求是》杂志的重要文章《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近两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文件,对反馈意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对草案稿逐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初稿。

6月下旬,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工作的汇报,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初稿进行了初步审议,会议原则同意草案初稿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章节结构,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专门就有关问题有针对性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乡村振兴促进法征求意见稿。

9月中旬,分别将征求意见稿送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研究机构、



2019年9月1日,吉炳轩副委员长在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检查水产种苗培育和良种资源保护情况。摄影/王瀚



2019年10月8日,武维华副委员长在福建宁德市检查海上养殖示范点。摄影/王继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农委征求意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全国人大农委共同举办的全国人大代表第九期、第十期学习班上,还将征求意见稿印送参加学习班的501位代表征求意见。

11月,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梳理,逐条分析研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稿,再次召开起草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提请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稿,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征求国务院办公厅意见。

(三) 动物防疫法修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及时赴云南、河南、广东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测机构、养殖和屠宰经营主体及农民群众的意见,并参加在郑州举行的动物防疫法修改研讨会,多次与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动物防疫法修改稿。

6月下旬,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动物防疫法修改情况的汇报,对动物防疫法修改草案稿进行初步审议,会后进行修改完善,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将修订草案送国务院办公厅征求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再次提请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的意见,并结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和经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决定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后,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调整完善了动物疫病防控方针、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强化了兽医人员管理,强化了支持和保障措施,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行业禁人的处罚类型。

(四) 积极推动其他涉农立法和研究工作

积极介入粮食安全保障法起草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起草领导小组副组长,并派人参加工作小组。委员会深入学习领会关于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积极参加起草工作相关会议,认真研究有关立法问题。委员会负责同志多次专门听取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对立法思路、重点问题等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会先后组织赴河南、河北、陕西等地以及中国储备粮总公司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粮食安全情况,广泛听取立法意见。粮食安全保障法目前已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提前介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修改工作,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并结合监督工作深入了解法律修改的重点问题,为修改法律打好基础。

三、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扎实做好监督工作

委员会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

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聚焦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完善政策,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产业基础

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为配合常委会开展审议工作,委员会赴河南、河北等7省(区)调研,并向常委会提交了调研报告。报告注重反映各地落实党和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情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特别是结合基层干部群众普遍反映的乡村产业发展缺乏人才、资金、土地等突出问题,提出督促相关部门优化制度供给,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具体建议。栗战书委员长对调研报告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内容很详实,针对性也比较强,这些调研成果应当充分利用”。

(二) 聚焦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渔业法执法检查,推动渔业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现代渔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国渔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2019年9月至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渔业法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吉炳轩、万鄂湘、武维华担任组长,执法检查组分别赴天津、辽宁等8省(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江苏、广西等7省(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检查组创新方式方法,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在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

体会议上,特别安排专家对渔业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规范和条款进行解读;执法检查过程中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天津、海南开展检查时进行了随机抽查暗访,多种途径了解法律实施真实情况。12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渔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 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专题调研,促进深度贫困地区如期脱贫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确保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三年将监督工作重点聚焦脱贫攻坚,并结合脱贫工作进度将2019年专题调研的重心放在“三区三州”、革命老区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上。4月以来,曹建明、吉炳轩、武维华副委员长带队赴云南、四川等5省的深度贫困地区开展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民委部分组成人员分别赴贵州、西藏、新疆等8省(区)进行调研,调研地点实现“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全覆盖,调研组广泛深入了解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研究提出压实责任、完善政策、确保脱贫等方面的对策建议。专题调研报告提交12月份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等就“人大立法工作”答记者问。摄影/中新社记者 崔楠

（四）聚焦农业农村发展重点问题 开展调研，积极推动有关工作

围绕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就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干盐湖盐碱化和荒漠化治理等深入开展调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了有关工作。

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加强代表工作

按照栗战书委员长的要求，着力加强代表工作，注重听取代表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一）做好议案办理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5件，涉及14个立法项目。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工作要求，委员会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立法和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及时征求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及相关法律项目进展情况的意见，认真向代表作出答复。2019年10月下旬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一进行审议，委员会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加强建议办理工作

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5月，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代表建议办理会议，主动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委员会负责办理、督办的代表建议都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交付我委办理的5件建议分别涉及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委员会及时向代表通报两部法律立法工作进程、立法的主要考虑等。对我委交办的“关于干盐湖盐碱荒漠化治理和推动干盐湖地区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的建议，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带队实地调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协办意见，推动了有关工作。

委员会着重加强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交由我委督办的重点建议共4项（涉及代表建议53件）。我委派员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调研活动，跟踪和了解建议办理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同代表的沟通，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为督办青海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口支援青海工作的建议”，8月中旬，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青海藏区进行实地调研，武维华副委员长对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调研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对进一步推进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有重要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我委的调研和武维华副委员长的批示，有力推动了有关问题的解决。为督办内蒙古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马铃薯主粮化扶持力度的建议”，我委结合机关定点扶贫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并实地考察，直接与提出建议的代表沟通交流，基本解决了代表建议提出的问题。

（三）注重发挥代表作用

工作中注重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都主动邀请相关代表参加；组织起草森林法、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等，都认真研究并尽可能地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并且主动到提出议案的代表所在地区调研或者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座谈会，直接与代表沟通交流；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向参加第九期、第十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的501位代表征求意见，并且认真梳理、吸纳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法律草案。

五、讲好中国“三农”故事，认真开展对外交往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安排，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对外交流，宣传农村改革和农业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

2019年6月中旬，委员会代表团对爱尔兰、捷克进行友好访问，主要围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修改森林法进行考察，与两国众议院农业委员会开展工作交流。代表团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介“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和我国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积极回应外方提出的问题，赢得外方的理解和认同。

9月中旬，为落实栗战书委员长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上达成的共识，委员会负责同志率团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宣传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成就，介绍我国农村改革、经济特区建设等方面做法和经验，为乌相应领域创新发展提供参考，并促进中乌两国农业农村方面的合作。栗战书委员长对此访专门作出批示：我国是怎么搞农业农村改革，怎么发展农村经济，怎么推动脱贫攻坚和现代化等方面的情况，要准备的具体一些。代表团高度重视，充分准备，与乌有关方面广泛进行座谈交流，出席了中国农业改革经验及其在乌的推广应用研讨会，分别就中国农村改革发展经验、中国农业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中国自贸区与中乌经贸合作等作主题发言。乌方高度评价此次研讨会的重要意义，表达了学习中国改革开放经验、深化农业合作、加强自由经济区建设的强烈意愿。

11月下旬，南非国民议会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委员会代表团应邀来访，这是南非新一届议会成立后首个访华的高级别代表团，团长兹韦利韦利·曼德拉在南非有较大政治影响力，长期对华友好。吉炳轩副委员长会见代表团，我主持与代表团进行工作会谈，重点介绍了我国土地改革、乡村振兴等情况。代表团还会见了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赴河南考察访问。代表团回国后专门致电我驻开普敦总领馆表示，访问取得圆满成功，对巩固两国及两国议会传统友谊、深化务实合作、拓展双方农业领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稳中有进 重点突破

—— 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19年工作简况

文 /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

2019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依法履职、稳中求进、全面发力、重点突破的一年。社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栗战书委员长三次批示精神为主线，乘势而上、奋发作为，在新组建的第二年，即整体履行职责，全面展开工作，推动人大社会建设事业和社会领域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过去一年，社会委工作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覆盖全。即立法、监督、代表、外事、调研等5类业务的全覆盖。其中，2019年单独组织实施3项常委会监督工作，涵盖3种主要监督方式。办理代表议案57件，涉及25个立法项目，覆盖社会委职责的主要领域。二是效率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社会委承担的立法任务共9项。其中，3部法律已修改通过；2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已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2部联系审议的法律草案相对成熟，拟于2020年提请审议通过。三是创新多。社会委把没有先例可循的困难转变为改革创新的优势，编研社会委第一部《年鉴》，制定第一个宣传工作要点、第一套对外交往工作流程，形成四个领域的系列理论研究成果。四是状态佳。社会委首次召开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推动形成各级人大社会委协同联动、积极进取的良好局面。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立法监督工作实践，社会委组



2019年5月11日，张春贤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深圳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社会委供图）

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展现了人大干部队伍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事创业精神。

质量效率并重，全力推进立法工作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社会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用法治方式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社会问题。

完善未成年人领域法律。社会委

从成立开始就一并考虑、同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法修订的牵头起草工作。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家监护、收容教养、分级干预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在多轮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两法修订草案，首次以社会委名义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公布后，收到5.2万份反馈，近2万未成年人提出意见建议，社会反响良好。

推动重点民生领域立法。社会委坚持根据立法任务的轻重缓急，分层次、有步骤推进立法。一是对比较成熟的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督促加快推进，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提前做好审议准备。二是对比较复杂的体育法、安全生产法等深入调研，为修法提供充足材料和多方意见。三是对近期进行过“打包”修改，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的法律进行跟踪调研。召开基层社会治理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讨会，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充分准备。

精准把握定位，依法有效开展监督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委始终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认真组织实施常委会部署的监督工作，确保让法律制度的牙齿咬合起来。

配合常委会检查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三位副委员长分别赴广东、云南等6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与33位五级人大代表深入交流。同时委托10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针对政府和相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的法律责任，社会委提出了3个类别10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及5条明确具体的落实要求，为有效实施法律，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奠定了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基础。

配合常委会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专题调研。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赴江苏、天津进行实地调研。社会委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养老服务需求进行问卷调查，到北京、安徽、上海进行调研，委托5个省级人大社会委开展调研，形成1个专题调研报告、1个研究报告和10个分报告，并作为会议文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支撑。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社会救助专项报告。社会救助是实现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社会委结合社会救助法的制定，开展部门走访、召开协调推进会议、深入地方考察，依法初步审议国务院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向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辅助审议。天津困难群众专门寄送锦旗，表达对社会委为民服务解难题的高度赞扬。

密切联系代表，审议办理议案建议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我们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工作融合为抓手，以解决问题为目标，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代表议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议案共57件，是2018年的2.6倍。社会委采取“以联系代表为主线，抓好前中后三阶段”的工作方法，向15个有关方面发函征求研究意见，邀请议案领衔代表或相关代表50余人次参加调研，形成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常委会审议通过。议案涉及的25个立法项目中，10个已经启动，15个正在积极论证，切实推进了立法进程。

办理代表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交付社会委承办的代表建议共11件。社会委逐一答复代表、函复主办单位、抄送有关部门，得到了代表充分肯定和认可。及时督促承办单位办理2件重点督办建议。对常委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件建议，立即沟通情况，取得一致意见。

此外，社会委还办理8件政协提案；协助组织代表学习班，为27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作专题报告；参加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介绍了社会委的做法和经验。

搭建沟通平台，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2019年初，地方人大普遍成立社会

委。我们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沟通联系中互勉互助、凝心聚力，共同推进人大系统社会领域法治建设。

召开全国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社会委立即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张春贤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31个省(区、市)人大社会委交流机构组建、人员选配和工作起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现实困难，形成1部会议文集、2册材料汇编、5期会议简报。各级人大社会委在使命任务、职责定位、工作方法等基础性和紧迫性问题上形成广泛共识，有力推动了各级人大社会委履职尽责。

密切联系地方。一是培训授课。社会委先后为福建、青海等12个地方人大社会委培训班授课，协助辽宁、内蒙古人大社会委在北京举办培训班，有效夯实业务基础。二是往来座谈。社会委到河南、湖南、重庆调研人大工作。以问卷形式全面调研地方人大社会委建设和工作情况，并接待10余个地方人大社会委来京座谈。三是信息沟通。社会委累计印发社会委文件21期，社会委简报101期，专门针对地方履职情况刊发1期综合报告、7期交流简报，为各级人大社会委工作提供了借鉴。

深入开展调研，形成理论实践成果

调查研究是专委会的法定职责。社会委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情况和基础理论出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确保找准根源、找对举措。

调查研究。针对部门掌握综合政策、地方了解具体运行、基层反映落实效果的特点，社会委开展3种形式的30次调研。一是部门走访。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到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走访，对社会领域立法和司法工作深入交流、互通信息。二是地方调研。社会委共开展25次地方调研，社会委组成人员和有



2019年4月10日，何毅亭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社会委供图）

关全国人大代表共111人次参加。三是“田野调查”。社会委深入山东、河北、黑龙江农村，分别进行为期1周的社会救助工作蹲点调查，共撰写30多份调研报告，为反映民声、推进立法创造了有力条件。

理论研究。社会委充分发挥专委会联系广泛的优势，借助“外脑”共同开展四个领域的理论研究。联合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围绕“社会建设理论和社会建设法治”形成了11篇共近10万字的系列课题报告；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抽样调查研究；联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撰写“社会法系列研究文章”；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劳动法律制度专题研究”，为完善养老、社会保障、劳动领域法律制度做好基础性、系统性准备。

规范对外交往，创新开展新闻宣传

外事和宣传都是展示形象、促进工作的重要渠道。社会委通过制定规范、细致谋划、主动落实，在外事和宣传工作中实现了把经验、建议请进来，让思

想、成效走出去的目标效果。

对外交往。一是组织出访。社会委组团对波兰、北马其顿进行了友好访问；陪同常委会领导同志出访3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随团出境出访3次，重点了解国外社会建设基本情况和经验做法。二是接待来访。社会委组成人员陪同会见外国团组来访9次。参加联合国人权理

事会访华座谈。通过“有出有进”，社会委的外事工作更为丰富、更加规范、更具实效。

新闻宣传。社会委高度关注与社会委工作相关的媒体报道，全面了解人民评价和社会反响，对合理建议加以吸收，为立法监督工作增强民意基础。围绕社会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接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人民日报海外版等媒体采访。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近20篇；在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澎湃新闻等新媒体发布报道160多篇，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坚守初心使命，党建引领自身建设

社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重点，扎扎实实推进自身建设，努力做到“三个表率，一个模范”。


加强政治建设。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狠抓落实和工作推进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张春贤副委员长参加社会委的党组织活动并讲授党课。社会委分党组召开5次集中学习交流会议，讲授2次专题党课，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同步检视整改。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检视反思和整改落实。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列出重点查摆清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用实实在在的成效体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指导支部建设。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社会委机关党支部召开5次全体党员大会，讲授4次专题党课，开展2次主题党日活动，刊发43期支部简讯，加强干部补充、培训和历练，增强办事机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社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继续高效率、高强度、高质量履行职责。社会委将全力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重点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研究起草家庭教育法，联系审议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加快推进体育法、安全生产法修法进程，认真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切实加强社会领域法治建设，推动民生保障和改善，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预算工委具体工作 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文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史耀斌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党组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扣住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问题调研工作水平,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预算工委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时时处处事事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具体工作之中。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意见(2018—2022年)》。

及时梳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人民日报社论等文章,按月汇编政治学习材料。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财税立法等工作的重要论述,栗战书委员长有关重要批示指示。全年召开13次委务会议、10次全体党员干部会议,每次会议第一时间、第一议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二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栗战书委员长指示批示情况建立台账,及时“回头看”,逐条梳理,一条一条抓好落实,落实情况专题向党组报告。三是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各项重要工作及阶段性工作进展,都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向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请示,全年共上报请示报告111件。栗战书委员长统筹谋划,多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委员长会议等会议上对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财税立法工作提出要求、作出部署,22次在我委呈报件上作出重要批示。王晨、陈竺、王东明副委员长,杨振武秘书长等常委会领导同志也多次在预算工委呈报件上作出批示,听取工作汇报,出席座谈会,参加调研。我委工作的顺利开展都是在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的,都



史耀斌主任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作预算审查结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办公室供图)

离不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四是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举措》,从“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十一个方面,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扎实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重要批示的具体工作

一是广泛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典型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开展网上问卷调查。二是精心起草专题调研报告，从抓紧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税收制度、加快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全面评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其他涉企收费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坚持“实打实、硬碰硬”，通过“解剖麻雀”推动解决典型问题。积极推动解决调研中发现的江苏中利集团被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及时关注“金融服务费”等乱收费问题，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推动清理规范地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四是组织对现有21项政府性基金、49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现行政府性基金和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律法规依据情况》，报常委会领导。五是经与审计署多次沟通，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审计内容，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专题审计材料。及时向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通报减税降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沟通机制，主动接受监督。

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实施。该意见进一步深化细化2015年中央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拓展了改革举措适用范围，健全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对加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的重要监督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治已病、防未病，形成整改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二是聚焦重点问题，创新方式方法，做好2018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调研工作。首次将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确定为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开展跟踪调研，推进整改落实。首次委托地方人大就涉及辖区内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首次采取现场实地考察整改项目的方式，对生态环保等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在常委会听取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作整改情况口头报告时，请四个中央部门提供单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分组审议时请部门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督促问题整改。

四、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

一是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进一步强化和反映“财”随“政”走、“财”为“政”服务的理念，推动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在预算草案编制和预算报告起草前，提出改进完善预算编报30条意见建议，增强工作前瞻性、主动性。二是首次围绕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开展专题审议。决算审查中，推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20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覆盖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三是推动政府加强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为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的作用。四是推动地方人大积极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各省（区、市）都制定了实施意见。组织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交流会。五是代拟常委会

党组就贯彻落实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给党中央的报告稿。

五、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改革任务

（一）起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并做好部署实施工作

《五年规划》作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重要文件，紧扣“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目标，充分体现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而不是管理国有资产的定位，提出了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总体目标，明确了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和五年口头报告安排，作出了具体规划和安排。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具体监督工作方面的首个五年规划。

（二）做好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较为详细地报告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二是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调研。调研报告在肯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绩的同时，从体制机制、基础工作、管理监督的规范有效、法制建设等方面提出13项重点问题和15条建议。三是提前介入国务院相关报告起草工作，就增加报表、增加部门的分报告等与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推动提交反映教育领域和卫生健康领域财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分报告。四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推动工作进一步科学化、指标化、量化。

(三) 加强对地方人大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工作的指导

组织召开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座谈会,学习贯彻落实《五年规划》,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指导地方人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五年规划。在2018年实现省级地方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2019年设区的市级地方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覆盖的目标基本实现。

六、按照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做好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一) 做好预算审查工作,加强对重点内容的审查

一是紧紧围绕党中央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进行审查。《预算分析报告》、代拟的《预算初步审查意见》和《预算审查结果报告》提出全面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决策部署、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等意见。二是预算审查联系代表首次参与预算编制工作通报、预先审查、初步审查等工作中,拓宽了代表参与渠道。三是积极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为审查服务,在大会期间开设预算联网信息查询平台。四是提出2019年中央预算草案概览,继续开展财政收入分析预测工作,进一步增强可读性。五是编写《政府预算解读》(2019),为代表阅读和审议预算提供解析和导读帮助。六是根据代表意见,预算报告作了61处修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获得97.3%的赞成率,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是2003年以来最高的。

(二) 做好预算执行监督工作,跟踪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一是持续跟踪了解预算收支、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使用、地方预算调整和相关财税政策的实施情况。对部分省(区、市)出现收入负增长、11个省(区、市)依法作出预算调整等情况,形成专门材料报常委会领导。二是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按月编发预算执行基本情况,每季度编写预算执行情况简报,印送全国人大代表。三是按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要求和关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后续落实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四是做好常委会听取2019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 做好中央决算审查工作,加强对支出结果和绩效内容的审查

一是从2019年开始,中央财政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首次提交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预算工委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提前做好决算审查相关工作,推动完善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保障工作顺利衔接。二是加强对部门决算的绩效审查,结合常委会关于污染防治和脱贫攻坚等重点监督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决算及相关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介绍。三是首次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常委会审查决算期间,向出席会议人员的阅读器推送决算数据信息资料。

(四) 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跟踪监督

一是持续跟踪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使用情况,督促将债务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政府债务资金应对经济下行的重要作用。二是依法做好国务院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8480亿元的备案工作。认真研究预算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精神,提出相关建议,持续做好后续工作,指导地方人大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七、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做好财税立法联系与协助审议具体工作

(一) 扎实做好财税立法联系与协助审议具体工作

一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推动加快立法工作进度、提高立法质量。建立税收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台账和月度通报机制。二是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要求,做好资源税法草案联系与协助审议具体工作,推动在对国务院税收优惠授权和赋予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对地方制定部分税收优惠具体措施的决定权等方面作出规范,为后续税收立法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做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契税法草案初次审议的联系与协助审议工作。四是提前介入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印花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审计法(修改)以及机关运行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立法等项目的起草工作。

(二) 做好财税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工作

认真做好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备案相关工作,涉及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优惠政策和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耕地占用税法等。

(三) 继续深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具体工作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心组织开展相关具体工作。进一步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针对重点问题加强深入研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八、做好听取和审议国家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工作

一是调研组先后听取7个国务院

部门的情况介绍,赴7个省(区、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委托部分地方调研。调研梳理归纳了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在投入、分配、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等五个方面存在的16个具体问题。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机制;完善标准和政策,强化投入保障;推进生态补偿,落实生态赔偿;完善分配方式,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升使用绩效等方面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加强典型调研。围绕湖北省鄂州市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所进行的生态价值工程及生态补偿制度创新形成调研专报。围绕财政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两个题目分别开展了专项调研。中央领导对典型调研报告作出重要批示,有效促进相关部门改进工作。三是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报告的联系和服务保障工作。

九、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改革专题调研工作

梳理归纳分析当前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基金预算管理和基金收支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立足维护和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信心,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落实;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和公平性;规范基金收支,提高应对支付风险能力;健全完善基金预算制度,确保基金的可持续性意见建议。

十、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开发建设。研究提出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设计方案,推进开发立项工作。二是按照贯彻落实加强人大

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各项改革举措部署要求,研究提出长达200多页需求报告书,拓展使用范围,丰富功能设计。三是研发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大会服务版”和代表“手机App版”,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审查预算做好服务准备工作。四是审查中央决算时,首次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生成相关统计分析材料,为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代表提供服务。五是针对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发现中央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推动改进工作。六是了解和推动地方人大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运用。

十一、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委员会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委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副组长,从组织制度上压实责任、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通读“五本书”,跟进学好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机关党组、党委部署要求,抓学习、抓活动、抓典型。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委领导带头讲党课。进一步总结完善委党支部“一二三四”工作法,设立预算工委“财税讲坛”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在全国人大机关2018年度“两优一先”评选中,预算工委党支部被评为优秀基层党组织,两名同志分别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三是及时传达中央纪委和机关党组、党委、纪委关于纪检工作文件精神,及时通报各种违法违规问责案

例,开展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自觉接受监督。

十二、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建设“两个机关”

一是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提出七个方面30条重点工作,并深化细化为70条具体举措,从整体上推动建立健全新时代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和财税法律制度。二是做好代表服务工作。进一步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全年共邀请84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我委开展的相关工作,获得了代表的肯定。三是加强同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部门、全国人大机关工作机构等的联系沟通,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全国人大密切同地方人大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的要求,密切同地方人大的联系,积极总结、提炼、推广地方人大在理论和实践创新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共同推进预算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财税立法工作的强大合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预算工委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任务等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财税立法等各项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当好参谋助手,提供服务保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导读: 医疗废物处理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环, 经验如何固化为法律? 生活垃圾分类在多地施行, 上位法怎样规定? 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谁来规范? 4月29日, 这些社会关切的问题, 一部法律给出了答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新“答卷”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人类的生产生活活动常伴随着固体废物的产生, 若处理不当, 固体废物会产生侵占土地、污染土壤、污染水体、破坏大气等危害。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进行防治, 1995年我国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污染情况的变化, 2004年该法第一次修订, 2013年、2015年、2016年又分别修正了特定条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强调要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4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 该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 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 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

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列入“考纲”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在平时, 医疗废物是否处置得当关系到群众健康; 在疫情期期间, 含有病毒细菌的医疗废物既是污染源也是传染源, 其处置则直接关系到疫情防控。

2018年,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在中国城市及区域生态环境发展论坛上表示, 当年全国近1/3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基本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状态, 北京、上海、海南等76个主要城市的设施负荷率已经超过100%。常态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的不足在疫情期期间更显捉襟见肘。2020年3月11日, 国家卫健委派武汉专家组成员李素英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疫情前, 武汉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50吨/天, 医疗废物产生量为40多吨/天; 但疫情发生后, 武汉医疗废物产生量最高峰达到240多吨/天。此外, 全国出现22个市医

疗废物处理超负荷运行, 28个市满负荷和接近满负荷运行。

问题出现后, 有关方面迅速行动, 通过调集、改造设备, 新建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等措施, 武汉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到263.8吨/天, 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从疫情前的4902.8吨/天提高到6022吨/天, 相比提高了23%。据统计, 到3月9日, 当天全国共收集医疗废物3006吨, 集中处置医疗废物3001.9吨, 4.1吨计入次日, 平均负荷49.8%, 做到了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当日收集当日处置。

固废法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 针对医疗废物处置作了针对性规定。一是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二是明确监管职责,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三是突出主体责任, 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四是完善应急保障机制,规定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五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及时总结了这段时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过程中,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经验,增加了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规定,很必要、也很及时。体现了新形势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成功经验。”在4月26日的分组审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徐绍史说。

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公民“必考题”

今年的5月1日对于首都人民来说颇为特殊:当天,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北京生活垃圾分类正式“开考”。其实,生活垃圾分类的“大幕”早已在全国范围内拉开,早在去年11月中旬,就已有2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启动垃圾分类,30个城市出台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规章,16个城市将垃圾分类列入立法计划……

生活垃圾分类在全国各地陆续“开考”,各地的法规、规章更需上位法的提纲挈领。在此背景下,固废法不仅将“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写入总则,还专列第四章“生活垃圾”对其加以规范。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

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修订后的固废法第四十九条无异于一记“开场哨”,凡是公民,皆入“考场”。

生活垃圾分类谁来统筹推进?固废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最终还得落实到人,教育指导尤为关键。固废法强调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更将“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写入总则。

值得注意的是,固废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而收费标准,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制定,同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进一步规范过度包装、塑料污染问题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快递、外卖涌入人们的生活,随之而来的是过度包装和由此引发的塑料污染。据悉,中国是全球塑料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每年生产塑料原材料一亿多吨,塑料消费制品则有6000多万吨。但塑料消费过后的弃置环节,尤其是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则成为难题。这道难题更是一道“改错题”,如何杜绝过度包装,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成

为解题关键。

关于过度包装治理,固废法明确有关部门要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同时明确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固废法强调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该法还规定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固废法明确:一是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二是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三是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此外,固废法还对旅游、住宿等行业按照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和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处罚等作了规定。

修订后的固废法获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后,许多专家、学者、网民认为,该法贯彻落实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的有关决策部署,很好地体现了近几年我们国家对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的成功经验,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修订后的固废法获通过,其意义不仅在于新增的一系列规定,更在于真正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九章一百二十六条之间;在于其将在全社会掀起的“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风潮。☑

社会进步、人的发展与中国民法典

文 / 申卫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法典即将问世,这部法律不仅浸润了法律、法学界几代人的心血,更是承载着国人的期盼和伟大的使命。

新中国成立以后,曾经三次启动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分别是1954年、1962年和1979年,但是前两次均因时代背景而未能成功。1978年改革开放给中国民法典的起草带来了春天,然而,因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尚不充分,我国几经周折,先是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法,后于1986年4月1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被称为“权利的宣言书”,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然而,仅156条的民法通则定然无法满足中国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

肇始于1998年的第四次中国民法典的起草,在20多年里立法的策略和进程虽经多次调整,但制定一部代表21世纪发展潮流的伟大中国民法典的初心未曾改变。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把“编纂民法典”写入了党的报告,让立法进程得以坚定地推进。今年全国人代会期间,终于要迎来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我们理当为之庆贺。相信这部民法典的颁布,会进一步推动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提升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综合水平。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基本法,将为中国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基础性规则

中国民法典草案第一编总则编中专设三章共计96条系统规定了自然人、法

人、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制度,通过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能力制度确立了市场准入者的条件,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为组织体的决策、执行、监督的治理结构作出了框架性规定。完善的主体制度构成了市场经济中财产归属和流转的必要前提,从而确保市场经济运行的秩序。

第二编物权编,通过规定自物权和他物权,确立了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和利用的基本规则。其中,自物权就是对自己财产的支配权,分别规定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企业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他物权是针对他人财产形成的支配权,其中包括针对财产使用价值的支配权——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和地役权,以及针对财产的交流价值形成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民法典编纂就担保物权部分,进一步完善了动产担保和权利担保的体系,促进了其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功能的发挥。整个物权编构建了市场经济中财产归属和利用的基本秩序,体现了定分止争和促进效率两大法律价值。

第三编合同编,是草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又细分为通则、典型合同、准合同三个分编。通则按照市场交易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运行状况,系统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变更和转让、合同关系终止以及违约责任,构成了市场交易的基础规则,普遍适用于我国各式类型的民商事交易。作为对各种现实交易的概括和凝练,典型合同部分不仅规定了买卖、赠与、借款、保证、租赁、承揽、保管、委托等横跨民商事领域

的传统合同类型,而且对融资租赁、保理等纯粹的商事合同作出较为全面的规定,为不同的领域和行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备用规则和公正可期的交易基准。此外,准合同又包括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二者共同为财产的非自愿流转提供了矫正机制,与通则和典型合同一并构成了市场交易中财产流转的完整规则。

民法典草案对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和合同制度的系统规定,为市场经济运转设立了市场准入、财产权属与利用、市场交易规则,使其成为中国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但是民法典的意义并不限于此,中国民法典的颁布还将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

民法典草案以人为本,法典的颁行将有利于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全面贯彻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循着人性的需求,对人立于世间的两大权利——财产权和人身权,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适应现代科技发展的趋势,民法典草案将人格权单独成编,体现了对人的成长和发展的终极关怀。

1. 民法典草案对人进行了从生到死的全面规定

草案总则编第二章的第一条,也即民法典草案第13条,明确规定了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且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第14条)。随着年龄的增长,不断由无行为能力,经由限制行为能力,渐成完全行为能力人,其间因为精神状态,亦可部分乃至全部丧失行为能力,而由监护人代为法律行为,也可能因为年老而精神耗弱

或者因意外事故昏迷。第33条通过预先指示确定监护人,既保护了当事人权益,也尊重了当事人的自主意愿,让最了解他人行使监护职责也为安宁缓和医疗提供了渠道,让人性得到尊重。

随着人的成长和发展,民法典草案在分则中,依次规定了物权制度、合同债权、人格权这些人立于世间必备的基本权利,也关涉到了人的衣食住行。既有关于居者有其屋的“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也有住有所居的“居住权”的创设。随着人的成熟,缔结婚姻,生儿育女,组成家庭,民法典草案由是规定了第五编婚姻家庭制度。随着人的老去,民法典草案也提供了第六编继承编,解决了财产的传承问题。并在最后一编,规定了侵权责任,对此前诸编的物权、合同债权、人格权、夫妻关系与亲权、继承权加以兜底保护。如此便充分体现了民法典草案对人从摇篮到墓地的全面系统的关怀。

其实,不限于摇篮,第16条还规定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对于死后人格利益的保护,民法典草案第994条规定,对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由其配偶、子女、父母来保护。如果是英雄烈士,即使没有前述亲属,根据第185条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也要承担责任,这可以通过公益诉讼来实现。

2. 民法典草案回应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需要,创设了人格权编

此前的德、法等国民法典中,较少有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立法体例,这是中国民法典的一次创新。人格权独立成编,回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传统人格权因其仅为消极权能,故通常作为侵权法保护的客体予以规定,而现代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人格权的商品化利用,使其具有了积极权能,而非仅仅是侵权法的保护对象。不仅如此,现代科技的发展也对人格权立法提出了新的需求。一是生命科技的发展,出现了器官捐献与移植、脑死亡、人体胚胎、人工代孕、基因检测与治疗以及新药研发中的人体实验,这些都需要法律作出回应。尽管这次立法没有全部规制,但是

现有规定已然是很大的进步,也给未来的立法完善预留了空间。二是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科技的发展,亟须对隐私、个人信息、数据进行立法界定,此次民法典草案创设了三者之间差序的价值格局,并进行了分类调整(参见民法典草案第1032条、1034条和第127条)。特别是其中关于网络时代隐私的界定非常全面,包括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三种具体类型的隐私和生活安宁这类概括条款的隐私类型,使其出现开放发展的形态(第1032条第2款)。可以说,中国民法典草案对于现代科技发展的回应,使其立于时代潮流的同时,也为中国民法典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3. 民法典草案“使人成为人并尊重他人为人”,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

回顾人类成长与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民法辛勤的影子——民法典不辞辛苦地把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人”逐渐推向“人之为人”的境地。可以说,民法通过对人基于出生而享有的权利能力的普遍赋予,使人成为了真正的人,并且仍在坚持不懈地努力推动人的发展。马克思把人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人与人之间是相互依赖”“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独立性”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之上的自由个性”三大形态。而这其中从人与人的相互依赖关系,到在物的依赖基础上人的独立性,再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都离不开民法。民法委实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但是民法通过为市场经济设定规则,使得人们能够通过自身的努力把内在的想法变成外在的现实,从中体会一种成就感的满足,使人们在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中实现自我,发现自我,确认自我,达致人性的解放,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民法典的颁行将促进社会进步,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民法完善与否标志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梅因曾指出,一个国家文化的高

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半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而在进步的国家,民法多而刑法少。一个人可能一辈子与刑法无涉,但却无时无刻不处于民法的关怀之下,人离开民法是寸步难行的。世间的法律门类繁多,但所有的法律都是为了使人活得体面而有尊严。民法使人成为人,也正是因此,民法成为了其他法律得以存在的前提。正如法国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所言,“法的其他部门只是从民法出发,较迟或较不完备地发展起来的”。对比刑法,卡尔·波普尔曾精辟地指出:“刑法是不可避免的弊,而民法则是不可或缺的利。”民法之所以重要,乃是因为民法对于实现自由贡献极大。

民法鼓励人们自由且积极地追求权利、实现权利,并张扬个性、弘扬主体意识;除了私人自治原则外,民法典又通过权益保护、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施以引导和规训,以防止权利滥用等失当的权利行使和权利义务设定行为。这就使得民事主体在实践权利的同时,不断淳化自身的观念和教养,逐渐成为一个既具有权利意识和独立意识的个体,又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人道主义精神的社会主体。倘若民法基本原则所蕴含的价值理念能够融入所有人的行动和交往当中,民法典就会使人成为一个成熟的“人”,使整个社会演化为一个成熟的社会、健康的社会,走向自我确认、自我解放的社会。

作为私法的民法,对于公法亦深具意义。德国法学家耶林曾说过,不是公法而是私法才是各民族政治教育真正的学校。在私法领域把人培养成为既尊重自己权利又尊重他人权利,有着权利意识、平等意识、契约意识、责任意识的人,是一个国家建设法治国家和民主政治的法治基础。中国民法典的颁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奠定了重要法治基础。✪

(本文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民法典编纂 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环节

文 / 尹 飞

即将出台的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律表达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行重新描述,明确强调“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构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将出台的民法典则是对这些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律表达。

(一) 民法典草案是产权平等保护的基础规则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形态,根本上要求产权的平等保护。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典草案开宗明义在第二条强调,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第四条则明确强调“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第五条则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明确宣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从其具体表述来看,没有按照不同的所有制类型对各类民事主体加以区分,这就体现了对各类民事主体的平等保护。

民法典草案物权编更是在专章分别规定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的基础上,在通则部分的第206条明确宣示“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

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突出强调“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在第207条则特别要求“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就是说,在

分别规定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承认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强调了对各类所有权一视同仁、受法律平等保护,更加凸显了对产权平等保护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第268条中,在允许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从而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基本民事法律中铺平道路的同时,进一步强调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这里所言的“约定”,只能是平等协商的结果;而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更是凸显了对各类不同性质所有权发展权利的平等保护。



2019年12月23日,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摄影/张维炜

(二) 民法典草案为各类生产要素进入市场提供了广泛的法律保障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客观上要求各类生产要素进入市场,通过市场评价贡献、按照贡献决定报酬。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草案为各类生产要素进入市场、通过市场予以定价,确立了充分的制度空间。

生产要素进入市场进行交易,首先需要解决其权益性质和归属。民法典草案在总则中继承和发扬了民法通则“中国的权利宣言”的立法经验,在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民事权利”,一一列举了包括人格权、亲属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结合信息时代的来

临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民法典草案总则明确宣示了对个人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态度。通过对上述各类民事权利尤其是财产权益的列举,以及各分编对于各类民事权利的具体规定,为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进入市场铺平了道路。

市场是无数交易的总和,合同是交易的法律形式。民法典草案合同编则把社会生活中最为典型的各类交易形式作为典型合同规定下来。这就在将各类生产要素权利化、从而确定交易的前提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类典型合同的列举、例示,为各类生产要素的交易确定了基本的交易规则。

(三) 民法典草案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机衔接的基石

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民法典草案通过对各类民事主体的规定规范了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对各种民事权益及其归属的规定明确了各种能够进入市场交易的客体,通过对合同的规定确立了交易的基本法律形式,从而为市场经济确立了基本的法律规则。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言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样要求政府更好地发挥作用。民法典草案主要是对市场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规范,但在为数不多的涉及公权力行使的规范中,民法典草案进一步厘清了国家对于市场干预的基本逻辑。这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在基本原则中,民法典草案不仅规定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市场交易的基本要求,还突出强调了公序良俗原则和绿色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国家干预市场活动或者私人生活提供了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上,民法典草案第153条规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时,有意调整了合同法第52条对合

同无效事由规定的顺序,将违背公序良俗置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之后,其目的就是要突出违背公序良俗对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判断的基础性意义,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作为合同无效事由的兜底条款性质。这就意味着,只有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才能对合同效力进行否定性评价。此外,民法典草案删除了登记作为生效要件的规定,对依法应当批准但未经批准的合同也规定了更加合理的救济手段。这些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尤其是国家如何更好地管理市场、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衔接,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民法典草案为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落实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也多次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将其作为制度优势之一进行了阐释。从《决定》的表述来看,其论述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保障民生方面,这当然是十分必要和正确的。

但需要指出的是,以人民为中心,还要在宪法规定的基础上,通过法律进一步具体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这样才能真正维护和保障人的尊严和自由。我国民法典草案对此有着集中体现,主要表现在:民法典草案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切实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保障人格权的要求;民法典草案总则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对公民依法享有的各类民事权利进行了集中宣示;民法典草案总则将平等、自愿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并在分编各项制度中进行了全面体现,如民事主体制度中对营业自由的体现,合同编对契约自由的体现,物权编对业主权利和业主自治的规定,等等。

虽然民法本质上是对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规定,但是民法典草案也直面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实质平等、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合同编为例,其专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在回应人民需求的同时,其中不少规则体现了对作为弱势群体的业主的保护;租赁合同中规定了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和买卖不破租赁等制度,切实保护承租人利益;借款合同中明确禁止高利贷。

民法典草案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

民法典草案实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有机衔接。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是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政府更好发挥作用。如前文指出的,作为基本民事法律,民法典的出台将进一步厘清政府干预市场的基本逻辑。

“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经济建设方面,民法典草案是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律表达。政治建设方面,民法典草案对于国家所有权的规定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治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上的保证。文化建设方面,民法典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具体制度中时时处处体现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基本原则。社会建设方面,民法典草案对各类民事主体的规定,为各种社会组织建设及其治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形式。尤其是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民法典草案总则将绿色原则规定为基本原则;物权编对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用益物权的規定,将为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法律基础;侵权责任编则专门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将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之后的补偿和修复,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

(本文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长庆油田：降本增效应对低油价



截至4月20日，长庆油田所属采油九厂通过优先施工序简单、投入少、见效快的低风险大修井作业，较2019年同期同类井缩短5天，平均单井大修预算价格较2019年同期下降30%。这样控降成本的举措，是长庆油田应对低油价、坚决打赢提质增效攻坚战的一个缩影。

长庆油田位于鄂尔多斯盆地，连续年产油气当量5000万吨以上的纪录保持了7年，为保障国家油气能源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受疫情影响，加之近期油价创近年来最低水平，长庆油田增强忧患意识，主动出击、积极迎战，迅速拿出38项120条硬核措施聚力应对低油价，让每一分钱都产生最大效益，扎实推进提质增效措施落实落地，努力把疫情和低油价的影响降到最低，以期打赢提质增效攻坚战。

数字最能说明问题。长庆油田在2018年控降36亿元的基础上，2019年控投降本32亿元，实现了油气运行成本连续五年硬下降。2020年，围绕公司“二次加快发展”战略，长庆油田坚持问题导向和业务主导，按照“成本是设计出来的”和“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明确了今年25亿元降本增效目标，扎实开展产建目标、设计方案、队伍组织、措施项目、科研项目、现场试验“六个优化”和投资、单项费用、非生产性支出、材料费、人工费、业务外包费、运

行操作成本“七个压减”，细化任务指标，层层传递压力，强化对标分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持续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程。

长庆油田开发的油气藏具有典型的低渗、低压、低丰度“三低”特征，勘探开发属于世界级难题，低成本开发战略是长庆油田快速发展的最强动力。长期过“紧日子”的长庆油田，今年将已经“勒紧的裤腰带”又紧了紧，从设计之初就开始落实低成本。新建产能突出效益为先，大力压减低效项目，坚决杜绝无效项目，达不到最低内部收益率标准的项目一律暂停。油气产能建设重点抓好钻采工程方案源头设计，突出优选产建目标区，加强随钻分析，持续推进万口井评价挖潜的同时，加大大斜度井和水平井应用力度，从源头保障建产效益。

3月底，长庆在国内陆上最大水平井平台上部署了20口水平井，3口定向井，这23口井投产后，预计每年的产量达到15万吨，相当于500口常规定向井的一年的产油量。这种“一级布站、井站共建、多站合建、橇装建设”效益开发模式，已成为具有长庆特色的控投降本新模式。

在这场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攻坚战中，长庆油田拧紧每个环节的成本阀门，采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建立效益梯队对标挖潜。勘探方面，重点

突出资源结构、储量品位以及剩余储量经济有效性评价，保证规模储量可升级可建产。通过勘探开发一体化的实施，有效缩短勘探评价周期，使新发现的油气储量能够迅速变成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勘探开发整体效益。在储层改造设计上，从综合评价中优选试油气层，优化储层改造层数，对显示差的地质层减少试油气及压裂费用。

油田开发方面，长庆油田建立“效益倒逼、成本倒算”机制，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多专业协同优化，优化生产经营安排，从源头保障建产效益。2020年还将对9个单位62座站场进行燃油（煤）改燃气改造，完成后预计节约燃油2.5万吨/年、节约燃煤2800吨/年。（文：翟向恒 张国强 辛旭）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格力猎手系列空气净化器 CKER病毒净化系统 杀灭空气中 99%病毒*

适用于学校、机关、医院等公共场所及普通家庭



KXJFA300-A02



KXJFA300-A01



购买病毒净化器
请扫码

*注：由专业实验室实地测试。



坚守匠心 智造好车



广汽传祺官方网站



广汽传祺天猫商城



广汽传祺用户APP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邮编：511434

客服热线：400-813-6666

<https://www.gacmotor.com>